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 (2015 年 1 月 19-23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报告，该届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遗传委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及其他许多主题。遗传委批准了会议报告附录 D 所列《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并批准该《自愿准则》，请大会呼吁各国实施《自愿准则》。遗传委还欢迎会议报告附录 B 所列《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要点》），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要点》并请大会欢迎《要点》。

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

大会不妨批准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报告。大会还不妨批准《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欢迎《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

Linda Collette

电话：+39 065705 5208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n077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15/15/报告

粮食和农业 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五届例会

2015 年 1 月 19 - 23 日，意大利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届例会
2015年1月19-23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5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的文件

可见互联网: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cgrfa-comm/fifteenth-reg/>

这些文件也可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索取:

The Secretary

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cgr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I. 会议开幕	1 - 9
II.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10 - 13
III.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14 - 20
I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21 - 22
V. 生物多样性与营养	23 - 26
VI. 用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 生物技术的应用和整合	27 - 32
VII.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33 - 35
VIII. 动物遗传资源	36 - 43
IX. 森林遗传资源	44 - 48
X. 植物遗传资源	49 - 58
XI. 水生遗传资源	59 - 65
XII.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66 - 69
XIII.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70 - 76
XIV.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77 - 80
XV. 观察员地位	81
XVI. 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成员组成和选举	82 - 86
XVII.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87
XVII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88
XIX. 闭幕讲话	89 - 92

附录

-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议程
- B.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
-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相关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自愿准则》
- D. 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
- E.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 F.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概要
- G.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章程
- H.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职责范围
- I.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 J. 文件清单
- K.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I. 会议开幕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于 2015 年 1 月 19—2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遗传委网站获取。
2. 根据议事规则，遗传委在 2013 年第十四届例会上选出了第十五届例会主席、副主席、报告员。Amar Tahiri 先生（摩洛哥）当选第十五届例会主席，Kailash C. Bansal 先生（印度）、Paula Rassi Brasil 女士（巴西）、Christine Dawson 女士（美国）、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波兰）、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当选副主席。Elzbieta Martyniuk 女士当选报告员。Paula Rassi Brasil 女士由 Clarissa della Nina 女士（巴西）替代。
3. Tahir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
4. 副总干事、自然资源协调员 Maria Helena Semedo 女士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她注意到众多国际伙伴组织代表研究机构、农民和继续为遗传委工作做出贡献的各方，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出席了会议。她着重说明了过去几十年遗传委作为推进制定和实施重要政策的一个主要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由国家推动的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全球性评估，提高了政策制定者的认识，积极推行了国家政策。然而，虽然取得了这些重大成绩，她强调需要加大力度更好地开展交流沟通和合作，以促进政策和文书的实施，使公众受益，特别是在最近开展的“粮食安全与遗传多样性”特别活动主题方面。该活动认识到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强调遗传多样性（及一般自然资源）是实现粮食安全的关键。Semedo 女士然后简要介绍了会议期间要做的工作：审查《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讨论对水生遗传资源的全球评估及《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审议帮助实施植物、动物、森林遗传资源等领域全球行动计划的准则；审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涉及农业、林业、渔业的跨部门主题，如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她强调 2015 年是重要的一年，这一年标志着千年发展目标的结束及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代的开始。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感谢遗传委给予发言机会。他向遗传委简要介绍了遗传委上届例会之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遗传委 2011—2020 年联合工作计划》下开展的相关活动。Dias 先生介绍了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进展的中期审查情况，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下进行的各项审查的重要性，这些审查是评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特别重要的信息来源。对于粮农组织提出作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的生物多样性提倡单位发挥主导作用，他表示赞赏。他指出，植物、动物、森林遗传资源等领域全球行动计划继续提供重要行动框架，完成《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编制工作对于监测进展至关重要。Dias 先生

还回顾了双方秘书处在其他问题上的合作，如获取和利益分享，生物多样性、粮食、营养、健康，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

6. 遗传委秘书 Linda Collette 女士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她指出，遗传委有义务确保遗传资源不仅得到保存，而且有助于实现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粮食安全，并为此确保《多年工作计划》在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层面实施。Collette 女士回顾了遗传委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最近全球性活动：制定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供 2015 年 9 月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生效；气候变化谈判取得进展，然后召开《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她强调遗传委在这些论坛发挥了重要作用。她着重说明遗传委的职责是，确保所有各方，包括政策制定者、消费者、公众，了解投资于保存遗传资源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益处和必要性，因为这是能够取得进展的办法。她指出，除了关于编制第一份《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及完成《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写工作的建议之外，就跨部门问题，如获取和利益分享、气候变化、生物技术、营养、生物多样性等，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开展讨论也特别重要。Collette 女士在结束发言时宣布，塔吉克斯坦现已加入遗传委，使遗传委成员总数达 178 个，并感谢西班牙和德国政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本届会议提供资金。她还感谢西班牙、挪威、瑞典、德国、瑞士政府为实施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提供财政支持。

7. 主席介绍了遗传委上届会议之后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所开展的活动。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特别为了审议本届会议暂定议程，讨论遗传委各工作组会议、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会议的筹备和时间安排事宜。主席团还审查并欢迎遗传委《2014—2023 多年工作计划实施计划》。在 2015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主席团简要审议了有效高效举行会议的方法。

8. 遗传委副主席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概述了“粮食安全与遗传多样性”特别活动的结论。该活动由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组办，有相关各方的 100 多人参加。该活动参与者认识到遗传资源对于改善食品营养成分的作用。所传达的主要信息之一是，作物和动物遗传改良结合营养问题进行的重要性。他指出，鉴于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现在讨论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贡献正当其时。他强调问题复杂，需要采用多方利益相关者和跨部门方法解决，遗传委具有良好条件支持此类方法的采用。此外他还提及，根据实证拟定一种共同叙述方式以利于一致性和促进对话，这是必要的第一步。他鼓励各国在会议期间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9. 遗传委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II.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1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工作情况》¹，注意到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该主题的研讨会。遗传委确认《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工作取得了进展，重申该文件中提供的许多领域的信息为初步性质且不全面，评估并着重说明所缺方面十分重要。遗传委认识到数据收集对于各国具有挑战性，且鉴于数据性质，对国别报告中所提供信息进行汇编及得出结论时应当谨慎。

11. 遗传委感谢提交了本国报告的国家，请其他国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最迟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交国别报告，据认为全球报告草案在提交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时可能尚未编制完毕。遗传委指出，各国可采用简化版报告方法以便能够及时完成其国别报告。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努力完成《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编写工作，并提交一份草案供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若能获得必要资金，包括一份报告说明整个编写过程。

12. 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在相关国际会议上汇报全球报告编制工作情况，并确保该工作能够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尤其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遗传委请各国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反映出本国报告中的结论和其他后续工作。遗传委请各利益相关者继续提交相关资料。

13. 遗传委呼吁各捐助者和相关国际组织为编制全球报告，包括举行区域磋商会和编制国别报告，提供预算外财务资源和实物支持。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主办研讨会和培训提供。

III.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1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²。遗传委欢迎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及粮农组织在主导制定和使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目标和指标方面发挥作用。

15. 遗传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相关论坛和进程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增强与这一领域其他相关机构和进程的合作。遗传委要求秘书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技术投入，继续参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

1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更新粮农组织/国际食品数据系统网络生物多样性食品构成数据库，在遗传层面以及相关时在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制定、检验并应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帮助已着手开展食物消费

¹ CGRFA-15/15/3。

² CGRFA-15/15/4。

调查的国家定期生成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食物消费数据。遗传委注意到在收集可靠数据方面有困难。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1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³。遗传委强调了更高层级综合指数作为综合衡量《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一个工具以及对于通报，包括向公众通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三大目标实现情况的重要性。遗传委批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更高层级综合指数模式，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制定更高层级综合指数。

18. 遗传委要求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继续监测及必要时根据成员所提供数据改变更高层级综合指数模式的应用，以作为《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监测工作的一部分。遗传委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系人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系人，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报告。

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1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⁴。遗传委欢迎取得进展，认识到仍需开展更多工作以完成用于监测《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可核实指标清单的编制工作⁵。

20.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其统计司协商就森林遗传资源指标继续开展工作，并对闭会期间磋商进程予以协调。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将参与该进程，然后再举行其下届会议，进一步完善可核实指标清单，确定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一系列目标，并编写《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时间表草案，供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下次会议审议。会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供秘书处审查和修订指标清单时考虑。

I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21.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⁶，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⁷。遗传委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主席 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专家小组报告⁸。遗传委感谢主席和专家小组成员开展了卓越工作。

³ CGRFA-15/15/4.1。

⁴ CGRFA-15/15/4.2。

⁵ CGRFA-15/15/4.2，附录 I。

⁶ CGRFA-15/15/5。

⁷ CGRFA-15/15/10；CGRFA-15/15/13；CGRFA-15/15/Add.1；CGRFA-15/15/14；CGRFA-15/15/15。

⁸ CGRFA-15/15/Inf.11；CGRFA-15/15/Inf.12。

22. 遗传委：

- (i) 欢迎本报告附录 B 所列《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要点草案》）；
- (ii) 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要点草案》并请大会欢迎《要点草案》；
- (iii) 要求秘书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与相关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如农民、土著和本地社区等合作，就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所开展的认识提高活动编写材料供国家层面使用，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原生境和农场保存方面的材料；
- (iv) 要求秘书与相关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如农民、土著和本地社区等合作，就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有的放矢地在国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加强环境与农业部门的合作；
- (v) 要求秘书继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确保秘书积极参与两秘书处为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和《条约》而组织的相关会议，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并邀请两秘书处参加遗传委秘书处为讨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而举办的相关会议，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 (vi) 请成员提交关于通报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采用情况及交流实践、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等方面的信息，请秘书继续汇编整理这方面信息供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
- (vii) 请各国考虑并酌情运用《要点》并提供反馈，请秘书就各国对于《要点》的运用汇编整理一份报告；
- (viii) 要求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秘书的帮助下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个部门继续编写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包括考虑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其习惯性利用的传统知识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提交遗传委上届会议设立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审议；
- (ix) 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再次召开会议以整合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成果和关于秘书委托进行的各工作组所未涉及部门的专题研究工作所提供的更多信息，并向遗传委下届会议汇报；
- (x) 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采用电子方式开展工作，视必要资金获得情况举行为期三天的一次会议。

V. 生物多样性与营养

23.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生物多样性与营养》⁹，重申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对防治营养不良的重要性。遗传委根据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成果，如《行动框架》建议 8、10、19、20、21、42，着重说明了生物多样性与营养的相关性。¹⁰

24. 遗传委批准附录 C 所列《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相关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自愿准则》（《自愿准则》）。《自愿准则》举例说明了如何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和能力酌情实施该项工作。遗传委强调，实施工作应根据科学依据和相关国际义务进行。

25. 遗传委鼓励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酌情实施《自愿准则》。遗传委呼吁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研究动植物不同品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物种所提供食物的营养构成。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其第十七届例会上报告《自愿准则》实施情况。

2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出版《自愿准则》，视必要资金提供情况为其实施，包括能力发展提供支持，继续改善生物多样性与营养的科学证据基础并探讨采用新指标如营养生产力的可能性。

VI. 用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的应用和整合

2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用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的应用和整合》。¹¹

28.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开发适当生物技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予以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相关法规及国际文书，包括有关风险评估的文书。

29.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活动，利用现有数据库、网络和新闻通讯，定期传播有关生物技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最新事实性信息，同时重视向公众宣传生物技术发展情况。

30.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对《2014—2023 多年工作计划》中有关生物技术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的工作进行审查情况，通过汇编现有所需信息对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方面的生物技术应用趋势和进展继续进行评估。

⁹ CGRFA-15/15/6。

¹⁰ ICN2 2014/3 Corr.1。

¹¹ CGRFA-15/15/7。

31.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探讨将来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机制，包括在应用适当生物技术进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方面促进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机制。

32. 遗传委确认，成员不妨对于生物技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性描述、保存和利用领域的酌情应用进行社会经济分析。

VII.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33.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¹²，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¹³

34. 遗传委批准本报告附录 D 所列《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自愿准则》并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予以批准，以及请大会呼吁各国实施《自愿准则》。遗传委请秘书将大会通过的《自愿准则》正式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及机构。

35. 遗传委批准了其《2015—2016 年气候变化与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拟议修订，指出该工作计划的实施不应当影响《框架公约》项下的谈判。¹⁴

VIII. 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36.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¹⁵。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副主席 Drago Kompan 先生（斯洛文尼亚）介绍了该报告。遗传委感谢主席团和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开展了卓越工作。遗传委批准该报告。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37. 遗传委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的编写工作》¹⁶，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¹⁷

38. 遗传委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这一全面、及时、高质量文件。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第二份

¹² CGRFA-15/15/8。

¹³ CGRFA-15/15/Inf.15；CGRFA-15/15/Inf.16。

¹⁴ CGRFA-15/15/8，附录 II。

¹⁵ CGRFA-15/15/9。

¹⁶ CGRFA-15/15/10。

¹⁷ CGRFA-15/15/Inf.17.1；CGRFA-15/15/Inf.17.2；CGRFA-15/15/Inf.17.3。

报告》修订草案，请成员和观察员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该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对《第二份报告》予以定稿出版，并视必要资金获得情况在 2015 年底之前出版粮农组织所有工作语言的简版。遗传委呼吁各国政府和捐助者提供必要财务资源用于翻译、出版、印刷、分发《第二份报告》及其简版。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及最新情况

3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及最新情况》¹⁸，并注意到其他相关信息¹⁹。遗传委欢迎在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呼吁各国继续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村发展，特别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进程做出贡献。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国家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40. 遗传委批准《动物多用途综合记录系统开发准则》²⁰，要求粮农组织予以出版和传播。

41. 遗传委强调，需要各国定期更新其在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国家动物品种数据或与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自动分享数据的其他信息系统，提供动物品种分类方面信息。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调查关于非特定物种种群规模数据获取的方案，促进计算本地改良品种和外来品种占总物种种群比例的指标²¹。遗传委强调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作为动物遗传资源国际信息交流中心的重要性，促请粮农组织确保长期使用正常预算支持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请捐助方在必要时提供临时支持，保障该系统的开发工作。

42. 遗传委审查了《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的行政管理费用²²，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考虑今后征集提案时提高国家项目的预算上限。遗传委请捐助方为实施《全球动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捐款，包括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计划捐款。

43. 遗传委同意采用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提出的分两步执行方法审查《全球动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²³要求粮农组织推进该进程。

¹⁸ CGRFA-15/15/11。

¹⁹ CGRFA-15/15/Inf.18; CGRFA-15/15/Inf.19; CGRFA-15/15/Inf.20; 第 66 号背景研究文件。

²⁰ CGRFA-15/15/Inf.20。

²¹ 见 CGRFA-15/15/11，第 15 段。

²² CGRFA-12/09/报告，附录 C。

²³ 见 CGRFA-15/15/9，第 16 段。

IX. 森林遗传资源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44. 遗传委审议了《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²⁴。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主席 Pierre Bouillon 先生（法国）介绍了该报告。遗传委感谢主席团和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开展了卓越工作。遗传委批准该报告，要求粮农组织在其网站上提供国别报告和编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时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

《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

45.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草案》²⁵，通过了附录 E 所列《战略》。

46. 遗传委呼吁各国实施《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并帮助其他国家实施该项计划。遗传委强调该《战略》对于实现《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至关重要，要求与林业委员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实施该《战略》。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帮助筹集资金，呼吁捐助者提供资金。

47. 遗传委确认粮农组织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作为森林遗传资源知识共享平台的重要性，要求粮农组织与相关数据库协调继续发展和更新该系统。

48. 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将森林遗传资源纳入其林业计划，并要求其秘书就此问题向遗传委进行报告。

X. 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49.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²⁶。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主席 Luis Salaices Sánchez 先生（西班牙）对报告做了介绍。遗传委感谢主席团和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成员所开展的出色工作。遗传委通过了该报告。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5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²⁷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包括《用于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²⁴ CGRFA-15/15/12。

²⁵ CGRFA-15/15/13。

²⁶ CGRFA-15/15/14。

²⁷ CGRFA-15/15/15。

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报告格式》²⁸。遗传委同意，应与特别是包括《条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及组织合作开展植物遗传资源工作，避免重复劳动。

51. 遗传委请工作组审议及修订两份技术准则草案：《当地品种在国家一级的保存和利用》²⁹以及《作物野生亲缘种在国家一级的保存》³⁰，考虑成员和利益相关方如小农、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所提供的投入。遗传委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概念文件修订版³¹。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预算外资金情况，在工作组下次会议前组织开展多利益相关方非正式对话，讨论建立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网络的工作方案、其职能、治理和预算需求，尤其是要保证其长期供资。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多利益相关方对话结果修改感念说明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遗传委强调不同保护方法的互补性及平衡这些方法的必要性，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落实自愿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³²，并提出落实工作监督机制。

52. 遗传委通过了《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性指南》³³。遗传委同意，该《自愿性指南》绝不应理解为对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加以限制。在对该《自愿性指南》加以应用时，请各国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纳入考量，同时酌情考虑传统利用当地品种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加强国家种子系统。

53. 遗传委重申有必要在作物改良、植物育种能力和种子系统开发领域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落实《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及《条约》，同时顾及《条约》的工作。遗传委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最大程度实现国家参与植物育种活动，包括支持落实“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并继续支持“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计划”。

54. 遗传委批准了《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指导原则》，将其作为自愿性参考工具³⁴。遗传委呼吁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各国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国家战略。

²⁸ CGRFA-15/15/Inf.21; CGRFA-15/15/Inf.22; CGRFA-15/15/Inf.23; CGRFA-15/15/Inf.24; CGRFA-15/15/Inf.9; CGRFA-14/15/Inf.25。

²⁹ CGRFA-15/15/Inf.23。

³⁰ CGRFA-15/15/Inf.24。

³¹ CGRFA-15/15/Inf.22。

³² CGRFA-14/13/22; see also <http://www.fao.org/3/a-i3704e.pdf>。

³³ CGRFA-15/15/Inf.25。

³⁴ CGRFA-15/15/Inf.21。

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55.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³⁵

56. 遗传委审议并批准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时间安排³⁶及其内容提纲³⁷，同时注意到提出的临时预算。遗传委赞同附录 F 所载摘要。遗传委对《第三份报告》编制工作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监测进程全面整合表示欢迎。遗传委建议在下届例会评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后，对专题研究清单³⁸进行审查。遗传委欢迎对“国家信息共享机制”计算机应用进行更新升级，同时欢迎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全面整合，这将有助于推动《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工作。

57. 遗传委邀请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监测工作以及《第三份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国家信息共享机制”。

58. 遗传委邀请尚未提名国家联系人的所有成员做出提名，以负责《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监测工作并为《第三份报告》编制国别报告。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为国别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提供准则。

XI. 水生遗传资源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

5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³⁹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⁴⁰

60.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工作。遗传委通过了该报告的编写筹备工作时间表⁴¹、专题背景研究示意性清单⁴²以及估算费用⁴³。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要同时考虑为《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写筹备而提供的国别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资料。遗传委指出有必要加强现有各信息系统并要求粮农组织寻找机会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予以加强。

³⁵ CGRFA-15/15/16。

³⁶ CGRFA-15/15/16，附录 I。

³⁷ CGRFA-15/15/16，附录 II。

³⁸ CGRFA-15/15/16，附录 IV。

³⁹ CGRFA-15/15/17。

⁴⁰ CGRFA-15/15/Inf.27。

⁴¹ CGRFA-15/15/17，附录 II。

⁴² CGRFA-15/15/17，附录 I。

⁴³ CGRFA-15/15/17，附录 III。

61. 遗传委邀请各国在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下，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制国别报告。遗传委指出，一些国家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才能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因此邀请捐助者伸出援手。遗传委指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活动可包括开发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的内容。
62. 遗传委邀请具有公认授权和能力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为该报告的编制筹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向粮农组织提交报告。

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

63.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⁴⁴。为推动《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制工作，遗传委同意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具体负责指导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遗传委通过了附录 G 所列章程，选出特设技术工作组成员，详见附录 I。遗传委将在下届例会审议研究该工作组是否应继续存在。
64. 遗传委要求其秘书确保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与遗传委之间特别是涉及到水生遗传资源领域的互补性。该工作可包括改善沟通交流，遗传委所做决定要与渔委及其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共享。
65. 遗传委重申邀请渔委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参会的重要性，以便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制工作做出贡献。遗传委要求通过其主席团获悉渔委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所做贡献。

XII.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66.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工作的审查》⁴⁵，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⁴⁶。遗传委重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的重要性，包括传粉媒介的作用。遗传委同时指出，食品加工过程所使用的细菌、酵母和真菌遗传资源有必要纳入遗传委今后工作中。
67. 遗传委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编制过程需要解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相关问题，呼吁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在编制报告过程中提供相关信息。
68. 遗传委呼吁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推动各国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特性描述、保护、可持续利用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视必要资金提供情况通过建立培养物保藏库。

⁴⁴ CGRFA-15/15/18

⁴⁵ CGRFA-15/15/19。

⁴⁶ CGRFA-15/15/Inf.28。

69.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最好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上提交，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提交该文件后对其在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工作规划进行审查。

XIII.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7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落实多年工作计划》⁴⁷，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⁴⁸

71. 遗传委欢迎《多年工作计划》与粮农组织《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相一致⁴⁹，认识到遗传资源对于实现粮农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特别是战略目标 2：“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产品及服务”，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72. 遗传委确认捐助国和粮农组织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所提供的支持，请捐助者继续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实施《多年工作计划》及发展中国家参加相关会议。

73. 遗传委要求秘书探讨关于帮助吸引资金和提高效益的方案，包括设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信托基金，供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遗传委还强调吸取这些部门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74. 为了落实“粮食安全与遗传多样性特别活动”，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提高关于遗传资源可对实现粮食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认识。遗传委要求秘书确定这方面具体活动的方案，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其《多年工作计划》时考虑。遗传委还请秘书在该项工作中加强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合作。

75. 遗传委要求主席团对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2014—2023 年）实施计划—《2014—2023 年战略计划》附件⁵⁰进行调整，调整时考虑到本届会议成果。

76. 遗传委还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⁵¹。遗传委确认部门联系人在遗传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请成员根据附录 H 所列职责范围指定遗传委国家联系人，并要求秘书在遗传委网站上公布国家联系人。

XIV.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7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⁵²

⁴⁷ CGRFA-15/15/20.1。

⁴⁸ CGRFA-15/15/Inf.29。

⁴⁹ C 2013/7。

⁵⁰ CGRFA-15/15/Inf.29。

⁵¹ CGRFA-15/15/20.2。

⁵² CGRFA-15/15/21。

78. 遗传委注意到国际文书机构和组织⁵³就本届会议优先排序的主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感谢这些机构和组织为遗传委的工作做出贡献、提出建议。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文书，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其主管领域的合作。

79. 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就本届会议优先排序的主题征求国际文书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遗传委供了解情况。

80. 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合作，以促进这两个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遗传委忆及，上届会议上其成员没有就任务或活动移交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审查这一事项。遗传委注意到《条约》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4/2013 号决议，要求秘书与《条约》秘书合作向《条约》管理机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有关财政和行政影响方面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就任务或活动移交进行知情讨论不可或缺。

XV. 观察员地位

81.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关于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最新情况》⁵⁴，并注意到粮农组织理事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XVI. 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成员组成和选举

82.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遗传委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与观察员/替补成员参与情况》。⁵⁵

83. 遗传委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组成，以及观察员和替补成员参加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信息。

84. 遗传委同意修改已在运作的动物、森林、植物遗传资源部门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将近东区域在每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中的席位从 3 个增加到 4 个。该项决定并不影响粮农组织任何其他机构的组成。遗传委还同意关闭这项议程，并商定今后有关各工作组构成的任何讨论，应仅在审议总体构成方法/标准时才能进行。

85. 遗传委修改动物、森林、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章程第 III 条如下（修正条文内容以楷体加下划线标示）：

⁵³ CGRFA-15/15/Inf.8；CGRFA-15/15/Inf.26；CGRFA-15/15/Inf.30；CGRFA-15/15/Inf.31；CGRFA-15/15/Inf.32。

⁵⁴ CGRFA-15/15/22。

⁵⁵ CGRFA-15/15/23。

第 III 条—成员和替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 (i)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多达两名替补成员的清单。替补成员将以其在该名单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取代提出辞职并相应告知秘书处的任何成员。
- (ii) 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 (iii) 成员需要确认其将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如果工作组某一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并相应告知秘书处，该成员应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当选替补成员之一及时替补。
- (iv)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未出席会议时，工作组可与该成员所处同一区域协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位遗传委成员临时替补该成员。

86. 遗传委选出了如附录 I 所列的动物、森林、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并要求各工作组在遗传委下届例会前召开会议。

XVII.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87. 遗传委商定，其第十六届例会将于 2017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的某个适当日期在意大利罗马举行。考虑到这一情况，秘书指出，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的暂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

XVIII.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88. 遗传委选举产生了第十六届例会主席和副主席。Chang-Yeon Cho 先生（大韩民国）当选为主席。Clarissa della Nina 女士（巴西）、Charles Nying 先生（喀麦隆）、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和 Christine Daw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副主席。Clarissa della Nina 女士当选为报告员。

XIX. 闭幕讲话

89. 各区域代表发言感谢主席、主席团、代表们、秘书处和辅助人员，对会议结果表示满意。他们还对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那些政府表示感谢。

90. 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代表出席遗传委本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发言，指出遗传委在总体治理粮食和农业所有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对即将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表示欢迎，并强调使所有分部门小规模生产者参与这一进程、确保其意见观点包括在内十分重要。

91. 遗传委秘书 Collette 女士阐述了会议成果，指出遗传委再次证明是一个必要的政府间论坛，其决定有助于将遗传资源放到全球议程的最重要位置。Collette 女士还指出，遗传委未来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与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她感谢主席和主席团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做了工作，感谢所有代表和观察员对会议圆满成功做出了贡献。她还对全体员工表示感谢。

92. 主席 Tahiri 先生感谢遗传委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及口译和其他辅助人员。他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对即将上任的主席和主席团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最后，他感谢各位代表辛勤工作、热情参加、思路清晰、愿意妥协。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议程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多年工作计划

2. 跨部门事项

- 2.1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 2.2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 2.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 2.4 生物多样性和营养
- 2.5 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与可持续利用
- 2.6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3. 动物遗传资源

- 3.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 3.2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 3.3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工作及最新情况

4. 森林遗传资源

- 4.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 4.2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后续工作

5. 植物遗传资源

- 5.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 5.2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5.3 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6. 水生遗传资源

7.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8. 《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9.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遗传委运作模式

10. 遗传委的地位

11.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构成情况

其他事项

12. 其他事项

13.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4.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5. 通过报告

附录 B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 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

目录

	段次
I. 背景	1-13
II. 本文件的目标	14
III. 制定、调整或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考虑	15
1.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分部门评估，包括活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使用和交流做法	
2. 确定持有、提供或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并与其进行磋商	
3.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更加宽泛的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	
4. 审议和评价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各种方案	
5.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纳入制度范畴	
6. 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粮农遗传资源的潜在提供方和使用进行沟通及提高对此类措施的认识	
7.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效果与影响的事前评估与监测	
IV. 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法律框架	16-21
V.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理念	22-23
VI.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要点	24-27
1. 制度安排	28-30
2. 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	31
(i) 获取规定涵盖的遗传资源类别	32-41
(ii) 触发启用获取规定的预期用途	42-52
(iii) 授权程序	53-62
3.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63-65
4. 利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i) 利益分享义务的范围	66-67
(ii) 公正和公平	68
(iii) 受益人	69-71
(iv) 货币和非货币利益	72-73
(v) 通过伙伴关系分享利益	74
(vi) 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	75
5. 遵守与监测	76-77

附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I. 背景

获取和利益分享与遗传委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相关问题方面历史悠久，包括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公正公平分享。1983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为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建立了政策和规划框架。其后，遗传委通过谈判就《国际约定》的解读形成了进一步决议；1994 年，遗传委开始修订《国际约定》。得益于这一进程，2001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条约》是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用型国际文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

2. 1992 年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是首个在目标和规定中提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协定。《公约》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肯定各国政府有权根据国内立法决定遗传资源的利用。

《名古屋议定书》

3.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补充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个目标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法律框架，即公正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对遗传资源的适当获取），目的是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另两个目标。

国际体制

4. 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承认，“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体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补充文书，包括《条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¹

粮农遗传资源的特征

5. 粮农遗传资源的特殊性质（包含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中）、明显特征以及需要专门解决的问题现已得到广泛承认。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明显特征，具体包括：

- (a) 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满足人们粮食和生计安全的基本需求必不可少；
- (b) 农业生物多样性由农民管理；很多组成部分受到人为因素影响；本土知识和文化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¹ 缔约方大会第 10 次会议 X/1 号决定。

- (c)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高度相互依赖；
- (d) 对作物和家畜而言，种内多样性至少与种间多样性同等重要，且种内多样性通过农业得到了极大的扩展；
- (e) 由于农业生物多样性人为管理程度较高，生产系统中的多样性保护自然与其可持续使用相关；
- (f) 但是，目前很多生物多样性却仅能依靠基因库或育种者材料等方式进行非原生境保护；
- (g) 农业生态系统原生境中，环境、遗传资源与管理措施的互动往往有助于保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动态构成²。

6. 遗传委审议了粮农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见本文附录）。这些特征也反映了粮农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特点³。需要指出的是，遗传委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明显特征清单，侧重粮农遗传资源的利用。

《名古屋议定书》和粮农遗传资源

7. 《名古屋议定书》序言明确指出了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明显特征和需要专门解决的问题；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上的互相依赖，以及在减贫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此类资源的特殊性质及其对全球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性。《名古屋议定书》也承认了《条约》和遗传委的根本作用。

8. 《名古屋议定书》的操作规定要求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考虑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⁴。缔约方还应创造条件来推动和鼓励研究，以此进一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手段包括简化非商业性研究获取办法，兼顾此类研究目的变化的需求⁵。

9. 《名古屋议定书》为“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其他国际协议留有余地，并不影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它相关的国际协议，包括其它专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但前提是缔约方拥护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宗旨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适用，且其符合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

² 缔约方大会第5次会议 V/5 号决定，附录，第2段。

³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和“各分部门”包括以下分部门：(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2)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3) 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4)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5)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遗传资源；以及(6) 粮食和农业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⁴ 《名古屋议定书》，第8(c)条。

⁵ 《名古屋议定书》，第8(a)条。

⁶ 《名古屋议定书》，第4.2条。

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名古屋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缔约方⁷。

《名古屋议定书》序言明确承认的一个文书便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条约》。除了向其它国际文书开放，《名古屋议定书》还指出，应充分重视“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前提是这些工作和做法拥护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名古屋议定书》宗旨。”⁸

10. 《名古屋议定书》也要求缔约方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共同商定条件合同条款范本，以及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判合同条款范本、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的使用¹⁰。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要点草案》）的编写

11.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结合相关的国际文书审议了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必要与模式。遗传委启动相应进程，编写了《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¹¹

12. 遗传委组建了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专家组），粮农组织七大区域各派出不超过两名代表参加。按照遗传委的要求，专家组：

-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采用电子手段协调帮助筹备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并根据各区域的意见，为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编制了书面材料并提供了指导；
- 参与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相关部分，协助提供信息，推动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开展讨论并取得成果；
- 在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结束后，与秘书处合作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果汇编进《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并向各区域传达告知。

13. 《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编写以及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工作都基于并得益于应遗传委要求从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处获得的意见反馈¹²。

II. 本文件的目标

14. 本文的总体目标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对粮食安全的特殊意义以及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并符合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国际文书。

⁷ 《名古屋议定书》，第 4.4 条。

⁸ 《名古屋议定书》，第 4.3 条。

⁹ 《名古屋议定书》，第 19.1 条；第 20.1 条。

¹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 19.2 条，第 20.2 条。

¹¹ CGRFA-14/13/Report，第 40 段。

¹² CGRFA/TTLE-ABS-1/14/Inf.2；CGRFA/TTLE-ABS-1/14/Inf.3。

III. 制定、调整或实施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考虑

15. 在制定、调整或实施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各国政府或可考虑遵循以下步骤：

1.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分部门评估，包括活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使用和交换方法

a. 粮农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

首先，各国政府或可结合国内具体情况分析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明显特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¹³以及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¹⁴一直尝试找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明显特征。两家机构均强调了粮农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根本作用；很多粮农遗传资源对人类干预或影响的依赖；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方面的高度相互依存；以及很多粮农遗传资源均是通过几代人的活动和实践得以成形、开发、多样化发展和保存；非原生境保存的意义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粮农遗传资源的分部门；原生境保存对保存所有粮农遗传资源以便保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动态构成的意义。

b. 各分部门利用的不同形式以及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之间的差异

各国政府或可考虑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利用粮农遗传资源的不同形式和当前做法。

c. 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当前做法

一些粮农遗传资源分部门已就研发用途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交换形成了具体的做法；其他分部门，如《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涵盖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由具体的行政措施约束，有时甚至是法律措施。分析研发用途粮农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的当前商业与研究做法以及监管措施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开发运用且合乎当前做法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尽可能避免另造其他的行政程序。各国政府或可考虑与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定相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财产法、合同法和其他适用法律。

d.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范围的可能影响，包括主题事项和时间范围

各国政府或可具体分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范围的影响，包括主题事项和时间范围。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时间范围，各国政府

¹³ 缔约方大会第5次会议 V/5 号决定，附录，第2段。

¹⁴ CGRFA-14/13/Report，附录 E，见本文附录。

或可着重考虑对原产自他国且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出台前就已收集的材料运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产生的影响。

e. 种质资源在各分部门之间的流动，包括跨国流动

种质资源历史和当前交换程度以及外来多样性的使用比例在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不尽相同。动物和植物遗传资源交换已经十分普遍，但其他分部门可能并非如此。一些最为重要的物种已经实现广泛的全球交换，但其他物种只是刚刚通过水产养殖措施培育，或仅在天然林的自然栖息地得以使用，迄今为止交换非常有限。在制定、调整或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各国政府或可认真考虑种质资源流动对其国内粮农相关分部门的意义，以及气候变化可能给种质资源流动带来的未来变化。

f.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可能缺口

在评估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各国政府或可明确粮农遗传资源或相关活动的缺口，确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必要。同样，各国政府或可明确可能需要采取排除或调整措施的粮农遗传资源或相关活动。

2. 确定持有、提供或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并与其进行磋商

在制定、调整或评估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各国政府或可确定提供或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相关政府或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并与其进行磋商，包括农民，土著和本地社区，基因库、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机构。与负责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政府机构进行磋商尤为重要。这种磋商有多重目的：提高利益相关方的认识；让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了解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具体特点以及使用和交换遗传资源的当前做法；让潜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了解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拥有遗传资源的土著和本地社区的权利和义务；推动未来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

3.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纳入更加宽泛的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发展目标 and 战略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放在更加宽泛的可持续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背景下加以考虑。负责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机构并不总是同时负责可持续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战略。要协调不同的政策领域和目标，将其纳入更加宽泛一致的农业战略。

4. 审议和评价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各种方案

根据对粮农遗传资源相关分部门开展的评估，包括活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使用和交换做法，并依据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的适度磋商和对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不同方案的考虑，各国政府或可制定、调整或实施各自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5. 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纳入制度范畴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涉及遗传资源和粮农遗传资源的不同部门，通常隶属多个部委和主管部门负责。各国政府或可考虑运用各部门和分部门当前的基础设施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而不是另起炉灶，引入其他的行政措施。酌情运用和调整当前的架构、行政程序和部门做法可促进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顺利启动和实施。要尽可能减少提供方和使用者在实施和遵守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方面的交易成本。

6. 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粮农遗传资源的潜在提供方和使用者进行沟通和意识提高

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粮农遗传资源的潜在提供方和使用者进行沟通并提高他们的认识非常重要。各种沟通和意识提高工具均可纳入考虑。有效的沟通和意识提高战略往往需要综合运用不同的沟通工具，目的是视需要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度身定制的信息。

7.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效果与影响的事前评估与监测

潜在影响、副作用和实施困难常常可通过对政策措施采取基于情境的测试来加以预测。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能带来很多挑战和创新，故而各国政府或可协商确定一整套相关指标和利益相关方反馈机制，以此开展此类测试并（或）监测效果。

IV. 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法律框架

16. 各国政府在建立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家框架时要清楚各自的法律义务。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全球框架主要包括 3 个国际文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条约》。这三个国际文书仅对其各自的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¹⁵。

¹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名单见：<http://www.cbd.int/information/parties.shtml>；《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名单见：<http://www.cbd.int/abs/nagoya-protocol/signatories/default.shtml>；《国际条约》缔约方名单见：http://planttreaty.org/list_of_countries。

《生物多样性公约》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公正和公平地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研发成果以及此类遗传资源商业性利用和其他用途所获得的利益¹⁶。遗传资源的获取应获得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此类资源的原产国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此类资源的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该缔约方另有决定除外¹⁷。获取经批准后，应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¹⁸。应当分享的潜在利益还包括：遗传资源利用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参加基于遗传资源开展的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以及优先获取遗传资源生物技术使用的成果和利益¹⁹。

《名古屋议定书》

18. 《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补充协议，为有效推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利益分享的第三个目标提供了法律框架，并支持另外两个目标（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实现。《名古屋议定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旨在通过出台获取（针对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适当技术转让和供资方面的规定实现利益的公正公平分享；另外，《名古屋议定书》也有遵守规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更多具体情况在本文通篇中将有提供）。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9.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一样，《条约》也是基于一个共识，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且各国政府有权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条约》的缔约方对建立多边系统行使主权，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标准化条件推动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的获取和分享。《条约》适用于所有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其多边系统仅适用于《条约》附件 I 中列出的缔约方管理和控制以及属公共范畴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名古屋议定书》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专门国际文书的关系

20.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适用，且其符合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名古屋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缔约方²⁰。《条约》便是这样一个符合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宗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¹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5 条；第 15.3 条。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4 条。

¹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²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 4.4 条。

21. 应当指出的是,《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应与同其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实施相辅相成。应充分重视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前提是这些工作和做法拥护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名古屋议定书》的宗旨。²¹

V.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理念

22. 粮农遗传资源是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对于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且粮农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流对粮农部门行使功能不可或缺,因而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对于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进营养可能会有所助益。目前达成的基本共识是,粮食和营养战略需要切实保护粮农遗传资源,而粮农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则需要农民(包括小农户)、土著和本地社区、科研机构、育种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持续使用。因此,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粮农遗传资源保护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努力推动并积极鼓励粮农遗传资源的持续使用和交换,以及利益分享。

23. 各方还一致认为,粮农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对于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农业生态系统的生产率、适应性和抵御能力都取决于粮农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VI.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要点

24. 《名古屋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在制定、调整和执行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考虑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²²。针对国内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要点》规定突出强调了可能需从粮食和农业研发角度特别关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领域。

25. 国内的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简单灵活。简单是一个挑战,因为这一问题非常复杂,且粮农遗传资源获取、转让给他人、进一步改良以及用于研发的背景各异。因而,需要留有灵活性,使得管理者可以根据新的和新发现的情况和挑战调整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留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在无需修订法律的前提下适应新的和新发现的情况。因而,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采用渐进式实施方法,通过实践、自我完善和创新不断改进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要确立清晰透明的措施加以实施。开发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正在推进,《要点》的开发工作也在不断取得进展。

26. 国内的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能会给管理者和利益相关方造成较高的交易成本,各国政府在制定、调整或实施这些措施时或可评估并尽量降低此类成本。

²¹ 《名古屋议定书》,第4.3条。

²² 《名古屋议定书》,第8(c)条。

27. 在设计反映粮农遗传资源特殊需求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时，各国政府或可着眼于多个问题（下文进一步阐述），推动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内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

- (1) 制度安排；
- (2) 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
- (3)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 (4) 利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 (5) 遵守与监测。

1. 制度安排

28.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通常会细化获取和利益分享管理的制度安排。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具体取决于一国的架构、政府的形式、一国加入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文书、职责的区域分工，以及所选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这些主管部门可以是现有的，也可是新设的。根据资源的来源地，获取和使用资源的目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参与，以及土著和本地社区对资源拥有的权利，或其他任何适用可行的标准，一国内可由多个主管部门共担责任。

- 《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须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系，并向申请者提供相关信息²³。
- 《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获取，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适用程序和要求提出咨询意见²⁴。
- 这些机构可行使联络点职能，也可作为国内主管部门发挥作用²⁵。
- 如为《名古屋议定书》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内主管部门（如针对不同的粮农遗传资源分部门），则国家联络点必须提供其各自职责和能力的相关信息。
- 《条约》规定，应根据《条约》领导机构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便捷的获取手段²⁶。实际上，《条约》的多数缔约方都设有国家联络点，只有材料接受方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相关机构才会提供多边系统材料的获取渠道。

29. 为说明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制度安排，各国政府或可：

- 盘点可能相关的当前机构和制度安排；
- 决定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各个方面的机构职责划分；
- 建立指定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和（或）程序；
- 公布最终的制度安排并提供相关信息。

²³ 《名古屋议定书》，第 13.1 条。

²⁴ 《名古屋议定书》，第 13.2 条。

²⁵ 《名古屋议定书》，第 13.3 条。

²⁶ 《国际条约》，第 12.4 条。

30. 不论采取何种制度安排，制度安排都要清晰透明，且要建设适当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机制。如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有所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要清楚何时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向谁申请获得，以及可同哪些机构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如一项决策涉及多个（如联邦和州级）主管部门，授权程序就会立即变得纷繁复杂耗时耗力，交易成本就会大幅提高。为避免过于庞杂的制度安排，应明确可用于应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问题的当前安排。如审批过程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各国政府或可考虑指定一个牵头机构或国家数据中心来监督整个审批链条，与申请者沟通，并在所有相关部门准予通过后最终给出一揽子授权。

2. 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

31. 在制定、调整或实施粮农遗传资源获取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要明确：

- (i) 获取规定涵盖的遗传资源类别；
- (ii) 触发启动获取规定的使用意图；
- (iii) 适用的授权程序，这取决于遗传资源类别和资源使用意图。

(i) 获取规定涵盖的遗传资源类别

3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遗传材料是指“任何携带可用遗传单元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它来源材料”²⁷。《条约》也采用了这一定义，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定义为“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遗传材料”²⁸。

《条约》缔约方应确保其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响应在《条约》下的义务。

粮农遗传资源获取措施的时间范围

33. 对于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以或应当设定的时间范围一直有国际争论。

《名古屋议定书》并无反对规定，不阻止缔约方针对《名古屋议定书》范围以外遗传资源的获取或利用采用国内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但是，就《名古屋议定书》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而言，缔约方也不一定能依赖使用国遵守措施（《名古屋议定书》第15—18条），或要求非缔约方采取遵守措施。

原产国/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国家提供的遗传资源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通常会对其作为原产国或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获得的遗传资源采用获取措施。“遗传资源原产国”是指在原生境条件下拥有

²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²⁸ 《国际条约》，第2条。

这些遗传资源的国家²⁹。“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存在于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的条件，就驯化或饲养物种而言，则是其发展出独特属性的环境³⁰。

35. 许多粮农遗传资源可能难以确定原产国。长期以来，粮农遗传资源在各个区域、国家和社区之间实现了广泛的交流。很多利益相关方，包括土著和本地社区、农民、研究人员和育种者，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都对粮农遗传资源的开发做出了贡献。事实上，许多粮农遗传资源的维持和进化有赖于人类的不断干预，这些遗传资源在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可持续利用是确保其得到保护的重要手段。

36.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要明确相关的获取规定涵盖了哪些粮农遗传资源。

私人与公共持有的遗传资源

37. 《条约》多边系统仅涉及“受缔约方管理或控制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³¹以及其他持有人在《条约》权限范围内提供的材料³²，而《名古屋议定书》并未区分由政府管理和控制的遗传资源以及其他类别的遗传资源。

38. 粮农遗传资源有很大一部分为私人持有，特别是在畜牧业等部门，因此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要说明是适用于私人持有的遗传资源还是公共持有的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对此类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产生重大影响。此类法律也可明晰各种权属（包括知识产权）、准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的层级或关系。

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

39. 《名古屋议定书》涵盖了“遗传资源”及其利用³³；但部分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还涉及“生物资源”及其利用。各国政府应考虑，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中纳入生物资源及其在资源利用之外的用途（如《名古屋议定书》所涉）是否会对粮农遗传资源的使用和获取产生任何影响。

土著和本地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

40. 作为特例，《名古屋议定书》还适用于土著和本地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在此类情况下，《名古屋议定书》要求各缔约方根据国内法律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和本地社区对于他们拥有既定权利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得到他们的批准和参与³⁴。

²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³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³¹ 《国际条约》，第 11.2 条。

³² 《国际条约》，第 15 条；第 11.3 条。

³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³⁴ 《名古屋议定书》，第 6.2 条。

41. 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预设对遗传资源拥有既定权利的土著和本地社区对资源获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得到他们的批准和参与的程序。尽管事先知情同意并非一个全新的概念，但在社区推行仍然挑战重重。国内措施应着眼于如何获得土著和本地社区的预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适当考虑到土著和本地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范和程序。

(ii) 触发启用获取规定的预期用途

粮农遗传资源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成分的研究和开发

42. 部分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着眼于遗传资源的具体用途，如用于研究和开发。《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以利用为目的获取遗传资源应获得提供此类资源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即此类资源的原产国或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当事方另有决定除外³⁵。“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针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成分进行研究与开发，手段包括应用生物技术（...）。”³⁶

43. 其他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还涉及触发实施获取规定的进一步用途。在这些措施中，用于研究和育种之外用途获得遗传资源可能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如使用遗传资源提取特定的化合物。这些措施通常指向“生物资源”，是以终端产品或商品形式呈现而非利用其遗传构成的资源。采用这种宽泛定义的原因是制药和化妆品行业使用的化合物通常提取自通过中间商在本地市场以本地价格购买的农产品，而这种价格往往不能反映提取化合物的实际市场价值。

44. 宽泛的用途定义涵盖了粮食生产过程中围绕农产品的各类典型或常规活动，这就意味着获取规定将可能适用于大量的交易，而目前多数国家此类商品买方的假设可能是此类情况下销售合同已经反映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协定。实际上，由于各国采取措施不一，销售合同可能满足获取和利益分享要求，也可能不满足此类要求。

45. 非《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还可选择其他方法。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开发遗传资源

46. 如果触发获取规定的活动仅限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利用”，则粮农遗传资源的部分典型用途，如种下种子后将收获到的产品供人类食用，显然不符合利用标准，不能触发获取规定的应用。

47.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的其他常规活动更加难以分类。现在的问题是，农民或农民群体根据表型性状选择和繁殖植物遗传资源而不借助任何遗传方法，这种活动

³⁵ 《名古屋议定书》，第 6.1 条。

³⁶ 《名古屋议定书》，第 2(c)条。

是否符合“利用”标准。同样，水产养殖在生产鱼品满足人类消费的同时，可能也会通过养殖场环境的自然选择促进遗传发展以及鱼类的驯化。原产地试验有助于鉴定最适合特定种植地点条件的树苗，这种方法也可用于在与测试环境相近地点植树造林或生产木材；另一方面，原产地研究对种内和种间规划育种也非常重要。利用牛胚胎或牛精子进行繁育，继而生产乳品或肉类，可能不在“利用”范围之列。尽管如此，精子捐赠公牛的选择和以扩繁为目的的后代选择可能会触发某些研究和开发活动。视各国具体措施而定，在销售精子、胚胎等形式的遗传材料时，利益相关方往往假定其作为遗传资源的价值已经体现在价格中，买方可自由使用这些遗传材料从事进一步的研发和育种³⁷；但如果此类遗传材料的计划使用满足国家措施中规定的“利用”条件，则可能会适用获取要求。

48. 很多粮农遗传资源都是在农业生产的不断使用中得以形成、发展和改进。

“研究和开发”与农业生产往往相辅相成，因此将“利用”与供人类消费农产品的生产活动区分开来可能有些困难。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为这些情况的处理提供指导，如列出在“利用”范围之列的活动/用途范例，和不在“利用”范围之列的其他范例。进一步的技术指导对于推动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实施非常重要。

粮食和农业的研究与开发

49. 《名古屋议定书》第 8(c)条规定，如果以推动粮食和农业研发为目的，各国政府可考虑区别对待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一种选择是对此类资源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也可采用特殊的程序性要求或利益分享标准，或由一个特殊部门负责获取和利益分享。做出此种区分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考虑是否应当包括非粮食/饲料农产品³⁸。但区分粮食/饲料农产品与非粮食/饲料农产品较为困难，因为在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最终用途往往并不明朗。很多农产品既可用作粮食，也可有非粮用途。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还可以豁免完全服务于非粮食/饲料用途的“粮食和农业研究与开发”。

商业性/非商业性研究和开发

50.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有时也会区分遗传资源的商业和非商业利用。非商业利用通常使用软性的授权要求和简单的授权程序。两种利用模式通常都需要事先知情同意。但就非商业利用而言，如果接受方同意在他们的初衷发生变化时，要与提供方重新坐下来就货币利益共享进行谈判，则有些时候给予接受方不马上就货币收益的分享进行谈判的选择权。各国应考虑如何识别表明使用意图发生变化的触发因素，以及如何应对使用意图的变化。

³⁷ 第 43 号背景研究论文，2009。《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与交换》，第 28 页。

³⁸ 见《国际条约》，第 12.3(a)条。

51. 商业和非商业利用的区分对于分类学研究尤为重要，也为《名古屋议定书》所鼓励³⁹，这种区分在旨在改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某些农业研发活动中应用有限，而这些活动在多数情况下可能更符合商业利用的标准；但这种区分对于用来搭建用于区分有害生物和病原体以及本土、有益或无害分类的外来分类的框架的分类学研究可能非常重要。

特定活动的例外处理

52.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也可豁免遗传资源的某些利用模式，使其不必满足获取和利益分享要求。如，在本地和土著社区以及小农内部及小农之间交换遗传资源以及国家认可研究网络内部的交换可不遵守获取要求，也不必采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iii) 授权程序

53.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以利用为目的获取遗传资源应获得提供此类资源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即此类资源的原产国或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当事方另有决定除外⁴⁰。

事先知情同意

54. 现有很多各异的授权程序，各国政府可以考虑各种方案的优缺点，让授权程序适应不同的遗传资源分类和各种预期用途。《名古屋议定书》并未具体规定如何授予事先知情同意，因此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第 6.3 条的范围内对如何设计授权程序拥有很大的灵活性。《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视使用者情况采用不同类型的授权程序。在各种情况下，授权程序对提供方和使用者而言都要简化清晰。下文选列的各种授权程序类型仅为其中一部分。

标准与快速事先知情同意

55. 各国政府或可建立标准程序，并就某些状况设立快轨程序，如某些材料的获取；用于某些特定用途（如粮食和农业研究与开发）的材料；由某些利益相关方（如农民）获取；或这些状况的组合。

隐性事先知情同意

56.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还可就特定的材料、用途、利益相关方或其他状况规定隐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种情况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无需获得主管部门的明确事先知情同意。隐性事先知情同意并不排除利益分享的可能。如，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规定，在适用隐性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需在该遗传资源生产产品商业化之前就利益分享的条款和条件与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³⁹ 《名古屋议定书》，第 8(a)条。

⁴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 6.1 条。

事先知情同意的标准化（和共同商定条件）

57. 面对大量的粮农遗传资源转让，以及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反复交换，一种典型的监管措施时将获取程序、条款和条件进行标准化处理。《条约》已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为该方法建立了运转良好的先例。

58. 使用标准程序和条件的一个良好基础是现有很多粮农遗传资源库，如收集品库和基因库，提供方和使用者社区及网络。业已建立的交换做法可作为有益模式加以完善，这些模式通常包括运用一整套商定好的条件和模式，有时甚至是以行为守则、准则或材料转让协定的形式已经得以正式确立。

59.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就特定的材料、用途、利益相关方确立获取和利益分享标准状况或确立其他标准状况。获取和利用特定遗传资源（如用于特定的研究/开发用途）的接受方必须遵守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预先确定的一整套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由于资源多种多样，资源预期用途不一，且利益相关方各异，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标准化不能用作面向所有粮农遗传资源的总体解决方案。但就通常产生类似规模利益的特定遗传资源利用类型而言，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标准化可成为一个可行的方案；另外，对于吸引更愿意遵守一整套预先确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标准，而不在是一事一议的基础上谈判达成双边获取和利益分享协定的接受方而言，这也是一个有力的工具。

60. 如商定的标准适当且是根据现有做法并与利益相关方磋商确定，则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程序的标准化有助于大幅降低交易成本，也可以加速行政决策过程。

框架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61. 粮食和农业领域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流已有很长时间，很多利益相关方依赖国际交流，商业实践业已形成架构，往往是以跨国专业化和跨国分工为特点。管理和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不同利益相关方相互依存，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通常都是在密切协作与伙伴关系框架下进行，很多利益相关方都是价值链上的中间商，对于特定的粮农遗传资源既不是原产地提供方，也不是最终使用者。

62. 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涵盖这些操作，提供缔结框架协议的可能，针对特定范围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给予授权，可限定于特定用途，前提条件是按照协定获得的利益能够分享。此种情况下，用户无需单独要求每个遗传资源的获取，但仍需通报他们实际获取和用于研究和育种的每份材料，以便为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促进框架协议合约的监测。框架事先知情同意可能尤为适合价值链上各利益相关方在研发期间大量交换种质资源的部门。

3.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

63.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根据各国国内法律，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确保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要经过拥有此类传统知识的土著和本地社区的

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确定共同商定条件⁴¹。需要指出的是，不论遗传资源是否同时提供，这些要求都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64. 《名古屋议定书》要求，在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考虑土著和本地社区的习惯法、社区协议和程序。国家联络点应尽可能提供获得土著和本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参与的程序的相关信息。另外，在如何获得土著和本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参与方面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指导。就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而言，很多此类知识可能由多个社区共享，因此国内措施要明确在此种情况下如何获得完全有效的批准。

65. 应当指出，《条约》关于“农民权利”的第 9 条包括了保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条款。

4. 利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i) 利益分享义务的范围

66. 很多粮农遗传资源都是在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实施前就已经收集的。因为资源已经获取，故针对这些资源的问题就不再是这些资源是否可以获取或在何种条件下获取。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应当说明，对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出台前已经获取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而言，新用途或继续使用此类资源所获利益是否应当分享。如上所述，针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时间范围国际上仍有争议。

67. 各国政府不妨认真考虑扩大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范围以涵盖之前已经获取的粮农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将会产生的影响。大部分国家都在使用来自其他国家的粮农遗传资源，因此涵盖之前获取的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能会给此类资源的状况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更为重要的是，这会极大地抑制潜在用户利用此类粮农遗传资源从事研究和开发。

(ii) 公正和公平

68. 遗传资源利用产生收益的公平公正分享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重要内容。利益可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名古屋议定书》规定，遗传资源利用以及后续应用和商业化开发所获利益应与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即资源原产国）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平公正地分享⁴²。利益分享要以共同商定条件为基础。就粮农遗传资源一事一议地展开双边谈判以达成共同商定条件可能会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因而不切实际。粮农遗传资源的提供方和使用者或可依赖针对其部门或分部门制订的合同条款范本、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

⁴¹ 《名古屋议定书》，第 7 条。

⁴² 《名古屋议定书》，第 5.1 条。

（或）标准。在《条约》多边系统下可以共享的利益包括：信息交换，技术获得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分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开发产生的利益⁴³。其中部分利益在《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有具体说明。

(iii) 受益人

69. 针对粮农遗传资源确定适当的受益人可能尤为困难。很多粮农遗传资源（特别是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创新过程往往是渐次递增，基于很多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做出的贡献。多数产品并非由某一种遗传资源单独开发得出，而是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由若干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促成。

70. 因而，对于大部分粮农遗传资源分部门而言，公平公正分享利益以及与适当的受益人分享利益都面临着很大的挑战，包括育种技术重要性日益提高的水生和森林遗传资源。根据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对最终产品的贡献程度，可能很难确定如何与贡献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各个国家以及土著和本地社区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如果粮农遗传资源的来源国难以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可能就是遗传资源在其自然环境中获得独特属性的多个国家是否都可被认定为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71. 可考虑多种方案来反映很多粮农遗传资源创新过程中常见的渐增性质。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方和使用者最为适宜就利益分享展开谈判。或者，利益可与单独的提供方或材料脱钩，汇集到国家利益分享基金或其他合作安排中，根据商定的政策和偿付标准进行分配。这种方案可以考虑，特别是国家层面不同受益人之间分配利益的时候（如国家与各个土著及本地社区之间）。如遗传资源源自不同国家，则各国政府不妨考虑如何反映出参与利益分享模式的各国的兴趣和观点，包括通过多边解决方案进行处理。

(iv) 货币和非货币利益

72. 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分享的条款与条件通常取决于分部门的特性和特点、物种以及具体的预期用途等；但是，正如《条约》第 13(1)条针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所述，获取粮农遗传资源本身就是一种利益，各国政府不妨考虑如何处理制约后续获取的利用形式。粮农遗传资源相互交换可以成为各国政府考虑的一个方案，这种方法支持获取粮农遗传资源，无需就货币利益的分析进行谈判，但又能给双方都带来实质性收益。

73. 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重要的非货币利益，如特征描述数据、研究成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说明与粮食和农业部门

⁴³ 《国际条约》，第 13.2 条。

尤为相关的非货币利益。《名古屋议定书》列举了指向粮食安全的研究，考虑了遗传资源在资源提供国的国内使用，以及粮食安全和生计安全等非货币利益⁴⁴。

(v) 通过伙伴关系分享利益

74. 粮食和农业领域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流已有很长时间，很多利益相关方依赖国际交流，商业实践和科学合作伙伴关系业已形成架构。管理和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不同利益相关方相互依存，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通常都是在密切协作与伙伴关系框架下进行，价值链上的很多利益相关方既不是粮农遗传资源的原产地提供方，也不是最终使用者。为管理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利用所产生的收益分享，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允许利益分享安排作为研究伙伴关系协议的部分内容。此类框架协议（见上文第 61—62 段）可涵盖各类遗传资源。反之，各国政府不妨考虑对可能给本地粮农遗传资源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的粮农遗传资源交流进行监管。

(vi) 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

75. 《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一致同意确立一个过程，考虑建立粮农遗传资源利益分享相关的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⁴⁵。

5. 遵守与监测

76. 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现有多类遵守措施，包括：各国遵守《条约》或《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文书；使用者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以及遵守提供国的国内法律。就第三类遵守而言，《名古屋议定书》要求各缔约方采取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在其所辖区内得到利用的遗传资源是按照另一方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或监管要求，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已经确定的共同商定条件获取的。《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还应采取措施处理不遵守使用者所在国措施的情况，并在违反规定时合力应对⁴⁶。为支持遵守条约，《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还应酌情采取措施监督并提高遗传资源使用的透明度，包括委派一个或多个检查站⁴⁷。需要指出的是，《条约》规定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⁴⁸。

77. 如果育种时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状态不为使用者所知，则遵守措施可能给粮食和农业领域带来挑战。各国政府或可考虑采取专门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支持根据当前的最佳做法制定分部门标准，如育种者豁免，或实施多边解决方案。

⁴⁴ 《名古屋议定书》，附件第 2(m)节；第 2(o)节。

⁴⁵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NP I/10 号决定。

⁴⁶ 《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条，第 16 条。

⁴⁷ 《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

⁴⁸ 《国际条约》，第 12.3(b)条。

附录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⁴⁹

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需要专门解决的粮农遗传资源明显特征在下文分为七类介绍，旨在均衡反映出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的情况。并非每个特征都可投射到每种粮农遗传资源上，不同的分部门特征各异。各分部门的具体特征可能仍需进一步发掘。

这些特征非常显著，但不一定为粮农遗传资源特有。其他遗传资源可能也具有下文列出的粮农遗传资源的部分特征，但这些特征的具体组合却可将粮农遗传资源与大部分其他遗传资源区分开来。

		动物 遗传资源 工作组 ⁵⁰	森林 遗传资源 工作组 ⁵¹	植物 遗传资源 工作组 ⁵²
A. 粮农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A.1 粮农遗传资源是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的固有组成部分，并在实现粮食安全及粮食和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
	A.2 植物、动物、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形式的粮农遗传资源构成了农业生态系统中一个相互依存的遗传多样性网络。		+	
B. 人的管理的作用	B.1 粮农遗传资源的存在大多与人类活动联系密切，许多粮农遗传资源可视为被人类改变的遗传资源形式。		-	
	B.2 许多粮农遗传资源的维持和进化有赖于人类的不断干预，这些遗传资源在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可持续利用是确保其得到保护的重要手段。	+	-	
C. 国际交流和相互依存	C.1 从历史角度看，粮农遗传资源往往在很长时期内在各社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得到广泛交换，且目前粮食和农业中使用的遗传多样性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外部。	+	-	+
	C.2 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既是某些粮农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又是另一些资源的接受者。		+	
	C.3 粮农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换是该领域功能发挥所不可或缺的，将来其重要性很可能将进一步提高。	+	+	+

⁴⁹ 下表摘自 CGRFA-14/13/Report，附录 E。

⁵⁰ CGRFA-14/13/12，第 32 段。

⁵¹ CGRFA-14/13/10，第 21 段。

⁵² CGRFA-14/13/20，表 2。

D. 创新过程的性质	D.1 粮农遗传资源的创新通常具有递增性，是众多不同人士（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农民、研究人员和育种人员等）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点共同做出贡献的结果。	+	+	+
	D.2 很多粮农遗传资源产品并非由某一种遗传资源单独开发而成，而是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由若干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促成。		-	+
	D.3 利用粮农遗传资源开发出的产品大多自身可以用作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遗传资源，因此难以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		+	+
	D.4 许多农产品在上市销售时的形态既可能用作生物资源也可以用作遗传资源。	-	+	
E. 粮农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和使用者	E.1 粮农遗传资源是由广泛利益相关方持有和使用的。不同的粮农遗传资源分部门都有各自的提供方和使用者群体。	+	-	+
	E.2 管理和使用粮农遗传资源的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相互依存。		+	
	E.3 大量粮农遗传资源为私人持有。	+	-	
	E.4 很大一部分粮农遗传资源为非原生境持有，可在非原生境获取。	-	-	
	E.5 很大一部分粮农遗传资源是在不同的资金、技术和法律条件下在原生境和田间进行保护的。	+	+	
F. 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做法	F.1 粮农遗传资源的交换是根据习惯做法，在现有提供者群体和使用者群体的环境下开展的。	+	+	+
	F.2 价值链上各利益相关方之间遗传材料的大量转移发生在研究和开发环节。	+	-	
G. 使用粮农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G.1 粮农遗传资源的总体惠益很大，但在进行交易时很难估算某一个粮农遗传资源样本的预期收益。		+	+
	G.2 使用粮农遗传资源还可能产生重要的非货币收益。		+	
	G.3 使用粮农遗传资源可能导致外部效应，其影响远远超出个体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范畴。		+	

说明：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所确定的明显特征时，强调了与各分部门特别相关（上表中以加号[+]表示）或相关性较小（或不相关）（表中以减号[-]表示）的特点。

附录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相关政策、计划以及 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自愿准则》

宗旨

《准则》的宗旨是支持各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消除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尤其是促进用作食物的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的知识、保护、开发和利用，从而为健康和营养做出贡献。

原则

《准则》为发展考虑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尤其是用作食物的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营养构成的营养敏感型农业提供支持，以消除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

《准则》为制定多部门战略，推动各层面的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如政策的决定者、制定者和执行者等参与提供支持，以改善营养和粮食安全。国家层面将需要为成功实施《准则》建立适当体制结构。主要行动者应包括主管营养、卫生、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园艺和水产养殖业）、教育、环境、贸易、规划、减贫、粮食安全、农村发展、经济和金融的部委和机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和营养学界均应参与并积极指导这一过程。

《准则》的实施关键是要在各层面同参与相关政策及计划的规划和实施的不同机构和个人共同努力。卫生部门和营养计划，还有农业部门以及环境、粮食安全、教育、贸易、经济和社会保护部门及其利益相关者都应参与这项努力。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和计划需要相互补充和加强，应考虑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和农业的潜在贡献。为了取得成效，关键是加强政治意愿和领导，改进相关部门间合作，提升能力，加强联盟，筹集资源，加强动力，使相关机构和决策者确信，如在各自政策和计划中适当实施，生物多样性能够为取得营养成果发挥关键作用。

为了成功实施《准则》已经制定以下关键原则，在规划阶段需要对这些原则加以考虑：

- 确定所有相关部门和发展目标，大力考虑对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营养的关切，包括各国为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采取的后续行动；
- 建立有效机构设置，在各级开展对话和合作，确定相关切入点；

- 查明有待解决的具体营养不良问题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筹集资源和设计一个监测和评价系统；
- 加强科学证据基础，展示生物多样性对实现营养成果的价值，深入认识发展对营养问题更加敏感的农业的重要性；
- 提高各级对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及其独特营养素构成在解决营养不良问题中的作用的认知；
- 加强个人和机构能力。

《准则》分为三大要素：

- A. **研究**，其目的是深入认识利用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对消除营养不良的益处；评价通过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解决国家特定营养问题的机遇：填补与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所供食物的构成有关的研究空白，包括通过对现有数据的元分析；
- B. **实施**，其目的是实际开展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和与营养有关的政策、计划和行动计划的活动；
- C. **认识**，其目的是加强广大公众和不同利益相关方对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所供食物在消除营养不良过程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下文举例说明了如何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和能力酌情实施该项工作。不言而喻，实施工作应根据科学依据和相关国际义务进行。

A: 研究

- i. 支持对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所供食物，包括林产食品和水生遗传资源的营养成分的研究。
 - a. 这将涉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发展伙伴关系，利用现有数据库（例如，粮农组织/国际食品数据系统网络）和科学文献，生成新数据并将其整合到数据库中，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确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的不同作用。
 - b. 研究还应提供支持，在地方或国家层面查明可依靠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营养及涉及营养的政策和计划解决的主要营养不良问题，并查明最有可能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品种和（或）食物。
- ii.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提供资金并为开发生物多样性食物构成数据库组织区域培训班，收集关于生产系统、土壤、季节、饲料和食物构成在物种以下一级（如植物品种、栽培变种和动物品种）的影响的信息。应特别重视分析食物尤其是动物产品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因为此类数据仍然稀少。

- iii. 与相关各方合作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食品消费调查。
- iv. 支持以现有生物多样性为基础开展的动植物品种繁育，以获得必要营养特性，解决现有营养不良问题，同时维持积极的农业特征。
- v. 支持与营养敏感型生产系统有关的研究，以便对动植物品种（包括可能有益于解决现有营养不良问题的作物、牲畜、林产食品和水生遗传资源）进行识别、特性描述、保护、开发和利用。
- vi. 研究改进具有适当营养构成的植物品种种子生产系统的机制，以便将这些品种投入大规模生产。
- vii. 支持开展地方研究，分析具有适当营养素构成的动植物品种所供食物的市场体系发展变化，以便确定向消费者推介这些产品的方式方法。
- viii. 设计有关机制和管理体系，为生物多样性在更加高度竞争市场上的存在提供支持。
- ix. 鼓励和支持对研究活动的投资，确定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和利用不足品种所供食物的营养和健康特性，包括私营部门和食品行业的参与，以便生成相关数据和信息。这也可能包括元分析和消费者研究。

B: 实施

- i. 与国家研究人员、农民和地方社区合作，支持营养敏感型农业推广服务和农业创新系统，以建立具有潜在有益营养素成分的品种的遗传资源系统和基因库。通过提供补贴性信贷和对生产技术的专业支持，对加强小规模生产者生产具有适当营养构成的地方食品的能力给予支持。
- ii. 确定并建立有关机制，重新引入和推广地方/传统果蔬后院/家宅菜园生产，如有可能，将菜园生产与养鱼场和小动物管理相结合。通过农业推广服务确保提供高营养价值品种的种子和幼苗。
- iii. 促进并加强城市农业和尤其是地方/传统蔬菜生产，确保方便有关群体和个人获得种子。
- iv. 促进将具有适当营养构成的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大规模农业政策和计划，包括私营部门如种子生产者的参与。
- v. 支持并促进学校菜园/农场等计划，作为教育年轻人了解特定动植物品种所提供的惠益的手段，包括将这些计划制度化，从而确保其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 vi. 促进将用作食物的特定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利用不足品种所供食物纳入相关营养活动（如食物构成、基于食物的膳食准则、营养教育、膳食评估和营养政策制定工作等），以及相关农业活动（如研究、育种、种子选育和生产以及大规模生产）。

- vii. 依据对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利用不足品种的利用情况，促进采用以食物为基础的方针来战胜营养不良。
- viii. 支持建立野生食物或具有适当营养素构成的特定动植物品种的市场基础设施，以便促进这些产品投放市场，从而方便人们获取。
- ix. 调整主流活动计划使之与政府的优先重点，以及国际主流活动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保持一致。

C: 认识

- i. 支持开展国家宣传运动¹，内容可包括制作“了解所食之物”的广播访谈和电视节目，介绍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利用不足品种所供食物的营养和健康特性和这些食品可能在日常饮食中的用途。
- ii. 支持定期组织政策宣讲研讨会、圆桌讨论会和利益相关方会议等行动，提高公共部门和决策者对不同动植物品种和栽培变种以及野生、被忽视、利用不足品种所供食物的重要性，及其在确保良好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农业、卫生、教育、乡村发展及财政等相关部门也是这些宣传活动的重要对象。
- iii. 与粮农组织、大学、研究所及农民群体和协会等伙伴合作，组织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以提升食品生物多样性。
- iv. 拓展粮农组织现有小学营养教育课程指南，增设相关课程，传授有关当地/传统粮食系统中包括水产和动物源食品在内的食品生物多样性、其饮食应用及其保护并促进营养和健康的特性的知识。
- v. 作为对少年儿童和广大人口的一个教育手段，推动并鼓励在学校课本、工具书和练习册封面上展示当地动植物品种的图片，配以有关其营养和健康价值的通俗易懂的文字信息，并为儿童及其父母安排烹饪和品尝实践课程，以推动将其纳入人们的烹调和饮食模式。
- vi. 通过会议、网站、科学文献和指导文件等形式发布营养、农业、卫生和环境等科学界的研究结果。
- vii. 组织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别活动，如展览会、节日或国家“传统生物多样性食品日”等。从事类似活动和计划的组织往往很多，可通过促进合作和组建网络来形成合力。

¹ 粮农组织，2011年。推广太平洋岛屿食品“就地取材”准则。Lois Englberger 博士编制

附录 D

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 - 7
II. 理由	8 - 11
III. 宗旨与原则	12 - 14
IV. 要点与步骤	15 - 62
附件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附件 B: 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与准则实施有关的部分行动	
附件 C: 供在实施计划中考虑的指示性活动	

I. 引言

1.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2013 年 4 月）上重申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对遗传资源潜在作用认识的必要性。在同一届会议上，遗传委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¹并商定制定将遗传多样性考量纳入气候变化适应规划的准则。
2. 许多国家已经开始着手制定各项计划来支持推动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适应气候变化。这些计划经常与其他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相关联。
3.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制定了《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确定并应对在适应²气候变化方面最迫切的需求和近期优先重点。为了对短期规划进行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还制定了国家适应规划进程，且若干国家已开始着手制定各自的国家适应规划。该进程鼓励各国将各自短期和其他单方面的适应行动升级为综合的中长期适应规划。国家适应规划是关于国家适应需求和优先重点的主要声明。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的宗旨是：(a) 通过加强适应能力和抵御力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³(b) 促进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新的和现有的相关政策、计划和活动。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制定了技术准则⁴，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项整体方法，可用来确定和实施有助于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措施。本文件所载准则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制定的准则结构相同，从而能够补充和促进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应对适应规划工作中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
5. 本准则致力于通过为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组成部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确立清晰目标，以及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参与，来确保

¹ CGRFA-14/13/Report, 附录 D。请参阅：<http://www.fao.org/nr/cgrfa/cross-sectorial/climate-change/zh/>

² **适应**：人类在生态、社会或经济系统或政策进程中为应对实际或预期的气候刺激因素及其影响而做出的调整。可以将各种类型的适应加以区分，如预期性适应和反应性适应、私人适应和公共适应、以及自动适应和有计划的适应。定义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12 年《国家适应规划技术准则》，第 13 页：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national_adaptation_plans/application/pdf/naptechguidelines_eng_low_res.pdf

³ **脆弱性**：系统易受或没有能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变异和极端天气事件）不利影响的程度。脆弱性取决于系统所面临的气候变异特征、幅度和速度，以及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和适应能力。因此，适应还将包括应对这些问题而作出的所有努力。**适应能力**（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系统针对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变异和极端天气事件）做出调整以减轻潜在损害、利用机会或应对气候变化后果的能力。**抵御力**：社会或生态系统在消除干扰的同时保持系统基本结构和运作方式、自我组织能力以及压力和变化适应能力的能力。定义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12 年《国家适应规划技术准则》，第 13 页：

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12 年国家适应规划技术准则：

http://unfccc.int/adaptation/workstreams/national_adaptation_plans/items/6057.ph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一国的国家总体适应规划进程相适应。该进程有助于确立明晰的目标并制定计划来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本准则也可提供相关支持，帮助确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面未来投资的优先重点领域。

6. 本准则尤其以下列内容为基础：遗传委以往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如第 53—57 号、第 60 号背景研究文件，以及《提高粮食和农业系统对气候变化抵御力的遗传多样性保存和利用方法和途径的经验教训》⁵全球调研中获得的信息；并考虑到了《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见附件 B）以及涵盖水生遗传资源的相关文件⁶。遗传委的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专家研讨会上审查了本准则。

7. 本准则考虑了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这些资源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各不相同。但是，本准则也旨在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许多方面的相互关联和跨领域性质，以及采取综合方法的益处纳入考虑。

II. 理由

8. 应对气候变化对于确保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拥有可持续未来而言至关重要，而粮食安全必须是这些努力的核心。气候变化可对农业、林业和渔业造成重大威胁和挑战。温度升高、降雨模式变化、气候变异增多以及极端天气事件更加高发都会带来风险，且使生产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更脆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⁷强调，气候变化正影响着粮食安全的各个方面，这表明需要加快适应的速度。

9. 构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包括各种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物种及其变异体。它们维持生产系统内及周边的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进程，并为我们提供粮食和非粮食农产品。祖祖辈辈的农民、牧民、林区居民和渔民管理或影响着生产系统内部及周边的多样性，而生物多样性同时也可反映人类活动和自然进程的多样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地方社区和研究人员赖以提高粮食生产的质量和产出的原材料。

10. 气候变化影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范围和分布，以及它们具有的遗传多样性。气候变化还对世界许多地区的物种、种群、作物和动物品种的持续生存构成威胁，并正在改变受到威胁的生产系统的性质。同时，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加强利用遗传

⁵ CGRFA-15/15/Inf.16。

⁶ 粮农组织，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http://www.fao.org/docrep/005/v9878e/v9878e00.htm>。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5 卷；增补 3；水产养殖发展；遗传资源管理：
<http://www.fao.org/docrep/011/i0283e/i0283e00.htm>

⁷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http://www.ipcc.ch/>

资源中存在的遗传多样性，以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除其他外，维持农业生产、支持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以及保障生计。失去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或未能充分发挥其潜能会限制人类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附件 A 强调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11. 气候变化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未来几十年，随着情况的不断改变，必须保存和不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应对新的挑战。需要将能够充分发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潜能的适应措施纳入国家适应规划，并将其与国家发展目标相联系，使其与农业、林业、渔业以及环境和卫生适应计划协调一致。

III. 宗旨与原则

宗旨

12. 本准则旨在：

- i. 推动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用于适应气候变化，支持将其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
- ii. 支持遗传资源专家以及参与气候变化适应的相关方确认并应对适应工作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 iii. 推动遗传资源利益相关方参与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进程。

原则

13. 依照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的原则⁸，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的进程：

- i. 不是规定性的。本准则是一份自愿性文书，可帮助各国开展能够确保有效适应的相关举措和活动。各国可根据其制定和实施适应计划的进展程度，选择下一步应开展哪些举措和活动；
- ii. 旨在加强各国国内适应和发展规划的连贯一致，而不是进行重复劳动；
- iii. 推动国家所有、国家驱动的行动。各国对其国内的国家适应规划进程拥有完全自主权。该进程旨在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酌情利用和建设国家层面的能力；
- iv. 旨在使各国能够定期监测和审查该进程，并不断更新其适应计划。考虑到更高质量的气候数据和预测及其他有利于规划进程的信息将越来越容易获得，并且人们将更深入地了解气候变化的中长期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
- v. 旨在持续不断地确认能力和适应方面的缺口，并填补这些缺口。

⁸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12 年《国家适应规划技术准则》，第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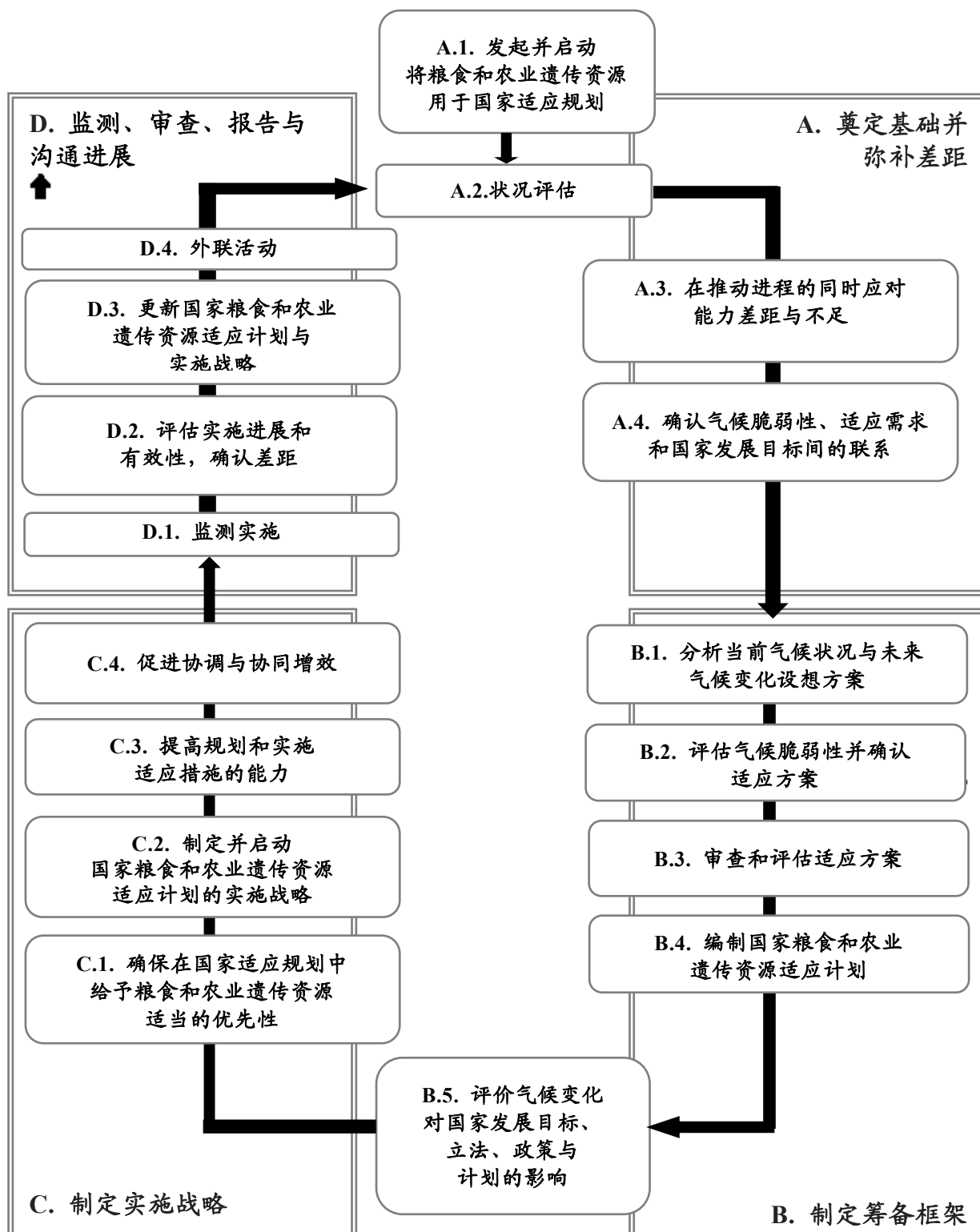
14. 该进程还旨在：

- i. 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国家规划进程、战略和监测进程；
- ii. 采用包容性方法，确保众多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工作。这些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相关部门、组织和机构；农民、牧民、渔民和林区居民及其代表组织；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和科学家；消费者群体；
- iii. 在考虑到相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现有国家工作的情况下，以国家工作为基础实施商定的《全球行动计划》，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实现最大程度的协同增效；
- iv. 试行可推动往复进程的方法，并以事实为基础；
- v. 反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全球性并促进国家间协作；
- vi. 纳入可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获得和利用并反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管理生态系统方法的措施。

IV. 要点与步骤

15. 为促进与国家适应规划进程建立直接联系，本准则采用了《国家适应规划技术准则》的结构和方法。进程包含四项要点，每一要点包括若干拟议步骤。所有要点与步骤应被视为一项连贯往复进程的组成部分，如图 1 所示，将对进程中的成败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反馈于进程之中。

图 1.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国家适应规划的要点与步骤



要点与步骤概览

16. 本节中以下部分概述了将在不同步骤中开展的主要活动。下一节中更加详细地介绍了各项步骤。

要点 A：奠定基础并弥补差距

A.1. 发起并启动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用于国家适应规划

建立所需制度安排，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国家适应规划中的作用。尤其要加强动物、水生、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部门的合作，确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气候变化适应规划中的切入点，与气候变化联络点和政策制定者接触。

A.2. 状况评估

开展状况评估，包括分析现有保存状况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SWOT 分析），以及在气候变化适应范围内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A.3. 在推动进程的同时应对能力差距与不足

分析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确认各国在气候变化适应范围内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能力差距。

A.4. 确认气候脆弱性、适应需求和国家发展目标间的联系

确保状况评估进程中确认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与利用关切事项能充分顾及相关领域内的国家发展目标，如食品安全、营养和卫生、农村发展以及环境管理。

要点 B：制定筹备框架

B.1. 分析当前气候状况与未来气候变化设想方案

评估关于气候变化设想方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产生预期影响的现有信息，考虑不同遗传资源部门的关切事项，以及对农村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

B.2. 评估气候脆弱性并确认适应方案

决定脆弱性与风险评估范围，并开展评估。确认与气候变化无关的因素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预期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造成的额外预期影响；确认并评估适应方案，确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风险的监测和管理流程。

B.3. 审查和评估适应方案

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确认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适应方案。利用达成一致的一整套标准对方案进行评价，考虑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水平相关领域内（如粮食生产）的现有或拟议适应计划。

B.4. 编制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

采用参与型往复方式制定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与国家整体适应规划相关联。确认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所需开展的行动，考虑针对现有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或其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计划，同时关注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间协调行动的机会。

B.5. 评价气候变化对国家发展目标、立法、政策与计划的影响

审查国家发展目标、立法与政策；确认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与国家适应规划其他内容间可能实现的协同增效，以及可能存在冲突或取舍的方面。

要点 C：制定实施战略

C.1. 确保在国家适应规划中给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当的优先性

说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对落实国家优先重点发挥的作用，并与地方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定者接触，确保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给予适当的优先性。

C.2. 制定并启动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的实施战略

拟定实施战略的关键要点，包括协调机制、优先性排序标准、实现主要产出和成果的途径、实施步骤、利益相关方合作、资源筹集，以及支持与国家适应规划、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其他战略计划进程保持一致的机制。

C.3. 提高规划和实施适应措施的能力

采用符合各利益群体（包括农民、渔民、林区居民、政策制定者、公共管理者和推广人员）需要的多方面能力建设计划增强能力，支持实施工作。

C.4. 促进协调与协同增效

与合适的区域及国际进程，以及相关支持性活动建立并加强联系。确保与相关部委、机构和组织的计划建立有效联系，包括涉及农业和粮食生产、环境保护、卫生、能源使用和水资源管理的各个部门。

要点 D：监测、审查、报告与沟通进展

D.1. 监测实施

确立监测步骤和指标，评估准则实施以及适应计划产出与成果的实现进度。

D.2. 评估实施进展和有效性，确认差距

确立明晰的审查进程，将监测结果和关于气候变化及适应的新信息用于审查准则与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的实施进展与有效性，确认实施中的差距和不足。

D.3. 更新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与实施战略

根据监测和审查结果、新信息以及已实施适应行动的结果，更新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与实施战略。

D.4. 外联活动

向政策制定者、利益相关方及广大公众宣传准则与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的实施结果，针对相关国际进程提供意见。

要点与步骤介绍

要点 A：奠定基础并弥补差距

17. 第一个要点重点关注需要采取何种步骤以制定适当的概念和运作框架，确认国家适应规划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切入点，以及确保相关政策制定机构认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适应工作的重要性。

A.1. 发起并启动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用于国家适应规划

18. 应开展以下活动：

- i. 发起并加强动物、水生、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部门间的协作；
- ii. 确认和评估对国家适应规划的现有安排；
- iii. 与气候变化联络点、计划制定者、政策制定者及政策制定进程交流，以进一步认识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国家适应工作的潜在作用；
- iv. 确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视角和信息在国家适应进程中的现有切入点，并评估其有效性；
- v. 确认并努力建立体制安排，确保国家适应规划的相关部分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计划和战略中得到体现，同时支持：
 - 在参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及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各组织、机构和部委间建立协作和联系；
 - 分析和评估脆弱性和风险，并确认适应方案；
 - 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不同行动者将要开展的实施行动；
 - 旨在确保能够持续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发展活动；
 - 将基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方案整合并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工作，将气候变化视角整合并纳入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维护和利用工作；
 - 制定和执行一项旨在提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影响力的宣传战略。

19.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联合起来的综合方法可能会提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作用的有效性，并使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工作中的价值得到政策制定者更广泛的认可。与此同时，所制定的安排需要考虑各遗传资源及参与其保存和利用工作的各机构的不同特点。所采取的方法可将现有《全球行动计划》以及为编制《世界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国别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书而作出的合作安排作为基础，并应考虑可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与国家农业、环境、卫生和规划实体或机构相联系的不同体制安排。

A.2. 状况评估

20.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国家适应规划及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需要评估气候变化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面的现状。分析应包括以下方面的评估：

- i. 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及其相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包括当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和保存的模式，如原生境与非原生境（基因库）保存和利用；
- ii. 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机构和体制安排，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地方和非正式机构（如当地市场）的作用；
- iii. 遗传资源的国际供应和流动对于国家的重要性；
- iv. 国家从总体上已观测到的和预期的气候变化的影响；
- v. 当前或预期对于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 v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和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
- vii. 涉及适应工作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面的传统知识；
- viii. 过去和正在进行的适应行动；
- ix. 与适应工作相关的行动或计划，如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或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或计划。

21. 评估的信息来源包括：为评估全球⁹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所编制的国别报告，国家信息系统及全球系统，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¹⁰、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¹¹以及全球森林资源信息系统¹²。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也将成为对于过去信息和经验的总结的关键部分。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的信息将来自国家和国际层面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及国家气候变化评估结果。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计划等国际计划将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与正在进行的研究有关的信息。

22. 评估过程包括对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进行分析，这可为上述步骤 A.1.下的活动提供参考并强化这些活动。SWOT 分析将帮助确认优先重点领域关切事项、能力差距以及体制方面的障碍。关键目标是汇集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信息，形成全面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视角，充分考虑到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能够对适应工作做出的不同贡献。SWOT 分析需要来自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⁹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global/cgrfa-globass>

¹⁰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http://apps3.fao.org/wiews/wiews.jsp>

¹¹ 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http://dad.fao.org/>

¹² 全球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系统：<http://foris.fao.org/reforgen/>

部门及众多不同机构和组织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分析应涵盖代表农民、牧民、渔民和林区居民的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私营部门、科学家和其他从事农业、渔业和林业的专业部门。SWOT 分析将为不同群体根据各自经验充分参与并建言献策创造机会。

A.3. 在推动进程的同时应对能力差距与不足

23. A.2.中的评估过程和 SWOT 分析有利于确认在开展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相关的不同行动以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工作方面的能力差距与不足。这些差距和不足本质上可能是体制和技术方面的差距或不足，可能与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作用的各项安排有关，也可能与利益相关方和更广泛公众的参与有关。这一步骤将包括解决已确认的体制和技术差距，包括旨在为关键组织提供充分参与不同活动所需技能的培训活动。可以通过建立必要的运作系统，或为政策和计划提供支持，来解决现有支持性安排中的不足。可以通过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以及采取支持最广泛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农民、牧民、渔民和林区居民）参与的参与式方法，来加强遗传资源利益相关方和更广泛公众参与适应行动的能力（见步骤 C.3.）。所开展的活动应反映步骤 A.1.下建立的体制安排。

A.4. 确认气候脆弱性、适应需求和国家发展目标间的联系

24. A.2.状况评估进程也提供了相关依据，可确保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确认的适应步骤充分考虑各项国家发展目标。相关目标可能包括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农村生计和收入、可持续发展、环境卫生及加强国家抵御能力。需要明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并确认和描述气候变化在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应在国家背景下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在促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方面的协同增效及其做出更大贡献的机会，同时也应考虑各国面临的特定挑战。

25. 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价值的认识可极大地促进这一步骤的成功实施。应编制政策相关资料，并确认现有或今后所需的相关政策。《全球行动计划》和关于世界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为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和其他相关目标所做贡献提供了指导，并应用于支持此类资料编制过程中得出的 SWOT 分析结果。

要点 B：制定筹备框架

26. 这一要点旨在确保具备气候变化预期、相关风险和威胁以及适应方案方面的知识。以这些知识为基础，可以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国家适应规划，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国家适应规划做出有效贡献。

B.1. 分析当前气候状况与未来气候变化设想方案

27. 这一步骤包括评估关于未来气候变化的现有设想方案。应考虑已认识到的不确定因素，并通过重点关注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最具相关性的领域，对其他国家规划活动进行补充。应考虑不同设想方案对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可能影响，以及针对不同部门的预期计划（如畜牧产量增加）是否仍然实际可行。评估工作还应考虑对农村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并考虑现有政府减缓计划或碳减排计划。

28. 气候变化设想方案方面的很多工作涉及全球或地区范围的气候变化。然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需要考虑气候变化在地方层面带来的后果。一国所具有的不同农业生态区¹³和生产系统可为评估过程提供相关的有用尺度。

B.2. 评估气候脆弱性并确认适应方案

29. 表 2 载列了将纳入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工作的不同活动清单，以及所确认适应方案的清单，具体包括：确定评估框架和范围；开展所需的脆弱性和风险评估；确认其他变化的预期影响和气候变化的预期额外影响；确认和评估适应方案；建立监测和管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风险的流程。技术方面的评估工作需要国家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参与，应纳入涵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的专业技能，并能为食品或水安全问题或卫生问题的潜在后果提供参考。应积极鼓励和推动农民、牧民、渔民、林区居民、其社区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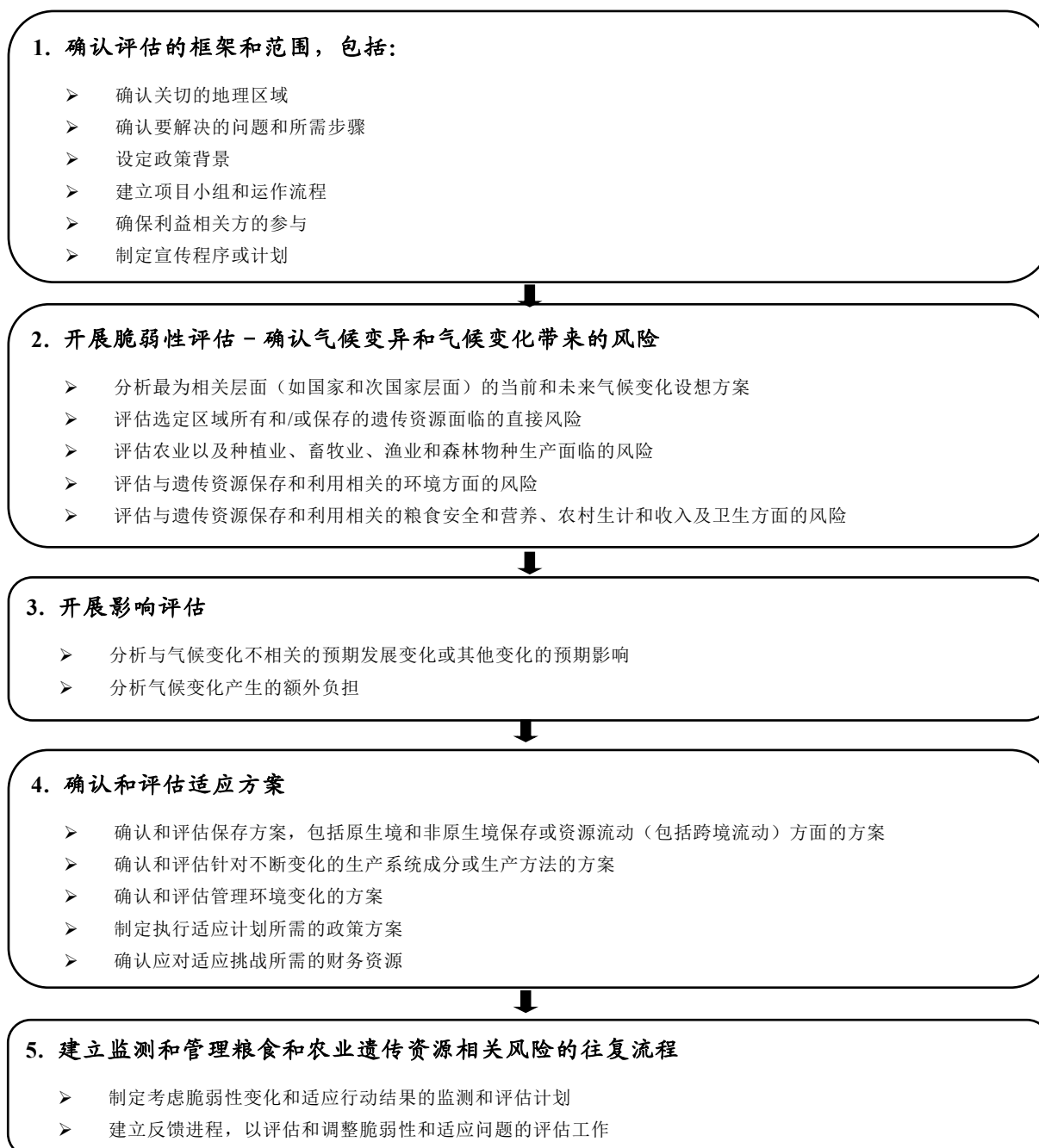
¹³ 农业生态区是具有相似土壤、土地和气候特征的同类邻近区域。更多信息见：

<http://www.fao.org/nr/gaez/programme/en/#sthash.CLjkW9wQ.dpuf>

目前已为编制第一份《世界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制定了适当的生产系统分类（附件 2：《世界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国别报告编制准则

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nr/documents/CGRFA/Guidelines_SOWBFA_C.pdf）

图 2. 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30. 评估应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所面临的风险。未经保存的濒危遗传资源无法再供未来使用，这将对适应方案造成限制。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应评估生产系统范围内遗传多样性、维护关键性状以及相关知识（特别是传统知识）面临的风险。

31. 在很多情况下，缺乏有关特定资源所面临威胁或其适应潜力的信息。因此，评估分析应利用任何可得信息，确认主要信息差距、以何种方式获取缺失信息以及获取信息后如何将其纳入分析中。应探索如何根据此目的对现有国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32. 风险和脆弱性评估应考虑到许多风险具有互相联系的性质。这将包括探索许多已确认的变化的性质和相关影响。例如，病虫害和疾病分布的变化可能提高多个物种、种群、动物品种或植物品种的脆弱性，气温或降雨模式的直接变化也将为其带来风险。建议采用考虑相关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方法。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也可能制定了各自希望利用的不同方法，用于评估风险和脆弱性，然而也应利用经过广泛测试的在可能情况下可以支持部门间分析的方法，努力整合上述结果。

B.3. 审查和评估适应方案

33. 对脆弱性和风险排序后，必须确认适应方案予以解决。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适应方案可包括管理和运作战略、基础设施变动、政策调整或能力建设，适应方案可能包括两种主要类型—针对特定方向性变化（如气温升高、干旱或洪涝发生频率增多）提供适应方案以及应对不确定性（如降雨量不定、气温波动或极端事件的发生）的适应方案。适应措施可能需要采取一项能涵盖不同方面的方法。一个关键要点就是确认旨在提高适应能力的措施，确保能够应对与气候相关的进一步变化。

34. 传统知识也将对确认适应方案产生重要作用。地方做法通常构成适应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参与推动确认、评估和汇编这些做法。

35. 需要考虑现有国家和国际政策和立法可能通过何种方式影响不同适应方案的采用。对于管理作物和牲畜品种、森林物种种源或鱼类种群的获取和交换，同时致力于防止不受欢迎的外来物种和入侵物种转移的法规，尤其应当如此。支持采用气候友好型生产方式及可持续集约型生产方式的政策将特别重要。比如有利于推广使用农林兼作方式、建立林牧兼作制度、以及通过提高鱼类品种种群数量改善水产养殖做法的政策。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全球性，贸易政策也应纳入到分析中。

36. 将需要依据一套商定的标准来审查各项已确认的适应方案，以便优先实施最具潜力的措施。重要的评价标准包括：效率、有效性、平等性、紧迫性、灵活性、稳健性、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共同利益¹⁴。这一评价工作也应涵盖评估与任何已确认的脆弱性问题及任何适应方案的可能有效性相关的不确定性程度。

B.4. 编制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

37. 将需要为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编制国家适应规划，以便引导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适应工作的作用，帮助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国家规划中的相关性，提供整体连贯的行动计划以及确认所需资源的规模。本计划应反映评估

¹⁴ 更多信息请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10年《评估适应方案的成本和效益：方法概览》：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pub_nwp_costs_benefits_adaptation.pdf

进程和政策层面分析的结果，以及各项国家目标的实现成果。它不仅将直接响应特定适应计划，也将应对提高国家抵御力、适应能力和可持续性的长期目标。还应确认最紧迫的优先重点，并制定一项能够考虑定向气候变化、变异和极端事件的方法。本计划应成为一国的总体国家适应规划的一部分，并在相关情况下，成为一国的国家适应规划的一部分。

38. 国家将根据本国情况、需要以及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机构和计划的性质，确定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的编制进程。计划制定应采用一种具有反复性的方法，确保以下相关方的参与：代表农民、牧民、渔民和林区居民的组织，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妇女团体，私营部门，科学家，其他从事农业、渔业和林业的专业部门。计划应当是跨领域的，并纳入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视角。计划应审查以下内容：

- i. 现有的农业和环境遗传资源利用模式，以及国内农业、林业和渔业特征；
- ii. 农业、渔业和林业领域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治理与合作机制；
- iii. 用于支持拟议适应行动的能力和容量需求；
- iv. 所开展的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 v. 正在进行的监测和研究计划；
- vi. 宣传做法、机遇和需求；
- vii. 紧急状况的防备和应对；
- viii. 监测、评价和反馈程序。

39. 计划还应当考虑以下内容：

A. 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作用及其互补性

虽然每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将确认与其特定资源相关的适应措施，但是本计划应当采用综合方法。应探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部门之间的互补性、协同增效和权衡取舍，要实现更广泛的目标，整体适应规划需要采取涉及不同类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措施。

B. 现有《全球行动计划》或其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计划或指导

许多国家已制定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计划，包括与气候变化适应相关的行动。国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计划和准则也已经制定，并且其中确认了具有相关性的优先重点行动，如《全球行动计划》。这些文书中确认的相关行动应纳入拟议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

C. 适宜采取适应措施的不同级别

适应措施经常涉及不同级别的干预活动，例如针对农场、村落或社区、景观或国家各级。不同类型的适应措施在不同级别降低了脆弱性并提高了抵御力，计划中应反映干预活动在所有这些级别的重要性。

D. 适应措施对保存、获取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作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获取和利用是适应气候变化的全部关键方面，需纳入所有计划中。将需要确认任何计划措施对这些不同方面的特定作用，以确保所有问题都得到了适当解决。

40. 本计划不仅应当力图确认将要采取的适应措施，还应确认如何能在国家一级将这些措施予以整合并纳入工作主流。计划将成为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为一国的国家适应规划作出贡献的主要规划工具，并将支持对政策制定者和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开展有效宣传，这些利益相关方不仅涉及生产领域，还包括消费者。将计划有效纳入主流需要全国范围内农村社区的参与，因此他们在适应计划的制定过程中的参与至关重要。建议在本计划中评价总体成本以及用于实施计划的能力发展需求，并评估可能带来的益处。成本效益分析应考虑更广泛的社会和文化成本及效益，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经济预测。

B.5. 评价气候变化对国家发展目标、立法、政策与计划的影响

41. 在要点 A 下发起了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纳入更广泛的适应计划中的工作，并建立了与各项国家发展目标间的联系。要点 B.4.中所确认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应当反映这一较早进程，并将成为涉及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多年期进程，确保该计划反映国家需求和目标，并且考虑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潜在贡献。

42. 为推动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纳入其他计划进程，应当审查气候变化对国家发展目标、立法、政策和计划的影响。审查过程中应当评估协同增效、互补作用或与国家适应规划其他方面的潜在冲突。需要明确权衡取舍，并通过酌情分析相关成本与效益探索取舍后果。这可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更广泛的社会目标（如营养或卫生）作出贡献方面尤为重要，需要考虑能源供应、交通或水资源管理等相关计划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影响。

要点 C：制定实施战略

43. 这一要点的目标是制定战略，支持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的实施。

C.1. 确保在国家适应规划中给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当的优先性

44. 在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规划背景下确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适应工作的贡献，将帮助政策制定者和利益相关方认识到，在发展需求相互竞争的情况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适应措施至关重要。这将包括确认国家优先重点及用来决定优先顺序的标准，以及说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能对这些优先行动所作的贡献。与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策制定者沟通非常重要，这有助于理解优先重点的确认过程及可确保纳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视角的具体行动。B.3.中用于评价适应方案的标准将为确认各项行动提供相关框架。

C.2. 制定并启动实施战略

45. 此步骤下制定的实施战略将介绍可用于实现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中确定的目标和产出的方法。其中将列出可用于确保落实适应计划中确定的各项活动的机制，包括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作用。该战略将指导如何在新活动与当前开展的支持适应计划的各项举措之间建立联系，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举措将如何与农业和粮食生产、水资源管理、卫生和能源使用等方面的国家适应规划工作相联系。

46. 应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科学家、推广人员、农民、渔业和林业组织、女性团体、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育种协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该战略。该战略应确立能够保证适当利益相关方持续参与具体措施机制。

47. 该战略需涵盖的关键要点包括，确保更多遗传多样性的充足获取和可得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中的相关活动可能包括：提高传统作物和动物品种的可获得性，改善可能更适应变化条件的森林品种的原产地条件，以及增加具有理想适应特征的鱼类种群数量。战略需考虑以下事实，即许多所需资源可能源自世界其他地方。因此，战略中应包含可促进材料流动并支持区域和国际协作的明确行动。

48. 战略中应充分反映旨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中确定的措施的现有国家战略和计划。战略应当支持一些最主要活动的实施，包括加强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对保存材料进行特性描述和评估；引进新物种、种群、作物品种和动物品种；通过实现多样化，加强生产系统的适应能力和抵御力；提高对传粉媒介、虫害和疾病控制、水质等生态系统服务的支持和监管质量；开发获得新多样性的更佳办法；培育新的作物、动物、森林、鱼类品种和种群。实施战略中还应纳入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材料和信息的可获得性、加深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价值认识的方法。附件 B 列出了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若干相关行动。附件 C 列出了战略或需确保实施的部分适应措施，并列明了预期的相应产出。

49. 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许多国家在筹措实施适应措施所需的资源时面临严重的限制。因此，实施战略应当解决资源筹措问题。要点可能包括：国家财政资源筹措方法、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国际机构获取国际支持、筹措私营部门供资的方法。为支持实施计划，财政资源并非唯一可筹措的资源。可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其他方法，寻求机会采用众包等方式，制定受公众支持的监测方案，或基于社区的新材料测试方案。

C.3. 提高规划和实施适应措施的能力

50. 加强支持实施的能力至关重要。这包括加强遗传资源和气候变化利益相关方对以下两方面的认识，即气候变化对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应针对各利益团体的需求，量身制定一项涵盖多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例如，恰当的能力建设活动可能包括：

- i. 以参与性的方式，与农民、渔民和林区居民合作，根据他们的切身经验并通过建立地方监测流程，确定相关行动；
- ii. 加强政策制定者以及农业、环境和卫生公共管理者对遗传资源作用的认识；
- iii. 为推广人员和地方管理者提供培训，以支持执行实施计划中的措施。

C.4. 促进协调与协同增效

51. 虽然需采取的许多（或大多数）措施将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的方案框架下实施，但也应建立国家层面的协调机制，酌情监督和协调与相关国家行动规划机制有关的实施工作。由于实施工作中将包括持续多年的行动，因此，协调机制也应当能够持续监督和监测进展。

52. 制定实施战略中涉及区域或跨国层面的内容时，应当虑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跨部门问题以及与农业、环境和卫生等领域的联系。战略的合作要点应包括所有相关国家和区域实体对全部项目具有完全自主权，以及针对所有相关合作伙伴的广泛包容性和参与性。

53. 制定实施战略时充分考虑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因素至关重要。许多重要物种或种群的分布并不限于某个国家，因此，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充足获取和可得性是何种实施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考虑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协议，而且存在多个区域机制，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且其工作计划中包括对气候变化适应的关注。

要点 D. 监测、审查、报告与沟通进展

54. 该要点的目标是：制定具体程序来评估实施进展、对各项要素和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更新、支持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应国际机构通报进展情况。

D.1. 监测实施

55. 一个有说服力的监测和评估流程需要一套可量化的衡量指标。这些衡量指标应界定清晰，有明确的收集步骤，被所有参与方熟知且与该国其他的国家适应计划监测和评估流程相联系。这些衡量指标最好应数量相对较少、易于持续收集且适合其他监测和审查流程（如与国家行动规划进展监测相关的流程以及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流程）。指标应明确侧重于评估气候变化适应背景下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并应包括对风险和脆弱性变化的衡量。

56. 可有效划分出三个级别的监测和评估，并纳入总体流程：

- i. 监测流程。应针对准则实施流程制定明确的监测程序。需在要点 A 下制定这一程序，其中应包括监测总体国家适应规划中在何种程度上纳入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措施。

- ii. 监测产出。准则的实施将导致一系列活动和适应措施，应当评估它们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预期产出。
- iii. 监测结果。衡量已实施的适应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适应预期气候变化，可能是监测程序中最复杂也最困难的部分。建议应将这一监测程序完全纳入总体国家适应监测流程。

57. 粮农组织在遗传委¹⁵的指导下制定的指标为针对已采取的适应措施制定一套适当的监测流程提供了切入点，这些指标还可以与其他准则实施监测指标结合使用。

D.2. 审查实施进展和有效性，查明不足之处

58. 作为国家适应规划的组成部分，这些准则及全球行动规划等其他相关进程的实施会形成关于如何采取最佳方式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新知识。监测结果也会产生知识，显示各项行动在何种程度上成功降低了气候变化风险和脆弱性。国际研究或适应工作也将产生新知识。审查这些来自不同渠道的新知识将有助于评估实施进展，确认需要采取新行动的不足之处。应建立可识别流程，确保在所有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定期审查。应当公开对新信息和新知识的分析以及基于审查结果的建议。

D.3. 更新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与实施战略

59. 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最适宜采取哪项适应措施以及不同措施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预期适应目标，都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也可能出现新的风险和脆弱领域，需要采取新的行动。

60. 应参照监测和审查流程的结果，适当修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及其实施战略。修改可能需要考虑实现具体产出，反映体现持续气候变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进一步变化的影响，或者从国内或其他地区的其他相关行动中汲取成功经验。

D.4. 外联活动

61. 监测和审查结果以及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计划或实施战略的更新内容均应通知所有涉及到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在国家层面设立的国家行动规划管理部门、相关部委和国际进程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汇报进展是为确定最佳做法和支持实现主流化应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将外联方案纳入在步骤 A.1 下制定的交流沟通宣传战略。

62. 外联计划和活动不应仅限于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结果。应当制定一个综合交流计划，确保决策者和更广泛的公众能不断接收到信息，并应在实施准则相关工作过程中持续开展交流。

¹⁵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http://www.fao.org/nr/cgrfa/cross-sectorial/targets-indicators>

附件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份评估报告总结认为，气候变化正影响着粮食安全和农业的各个方面，其对作物产量的影响在全球某些地区已十分显著。这表明应加快适应的速度。

无论是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带来的挑战，还是保持和提高农业生产力、农村生计、可持续性和抵御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都可发挥核心作用。因此，非常有必要在国家 and 全球气候变化适应规划中保障和筹措这些资源。

气候变化的挑战

气候变化对农业、林业和渔业构成重大威胁和挑战。温度升高、降雨模式变化、气候变异增多、海平面上升以及极端天气事件频发都会带来风险，使生产系统更脆弱。正在发生的变化要求许多（即使不是大多数）生产系统内应有新的和不同的作物、动物、森林和鱼类种类。在全球某些地区，温度、湿度和日长构成了新的条件，正在形成前所未有的生产环境，以往能适应的材料可能无法在这一环境内存留。海平面上升，导致许多生产率最高的地区被淹没，或者盐碱化加剧，致使通常生产力较高的重要生产系统丧失生产能力。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份评估报告强调：

- 气候变化正在影响淡水和海洋鱼类捕捞的当前丰度和分布。
- 近期粮价暴涨现象与主要生产地区的极端气候事件有关。
- 气候变化会影响食品的营养质量和安全。
- 热带作物、畜牧业和渔业受当前气候变化的影响最大；最易出现气候变化的地区恰恰是贫穷和粮食不安全发生率较高的地区。
- 面对气候风险的可能性越高，缺粮个人和家庭就越脆弱。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括不同种类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及其变异体。它们为我们提供粮食和非粮食农产品，维持生产系统内及周边的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流程。这些资源一直由农民、牧民、林区居民和渔民管理或受其影响，使数百代人得以应对环境和社会变化。在资源有限、亟需提高可持续性和抵御力的世界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提供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遗传多样性。

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适应不断变化的生产环境

改变气候条件所需的作物品种、动物品种或鱼类物种和森林种群只能来源于现有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库。需要提高对非生物胁迫因素（如：高温、干旱、

洪水、霜冻、水温升高)的耐受力,目前全球各地已着手培育可适应更高生产温度以及降水量增加或减少状况的新作物品种、动物品种和种群。一些所需的特征更复杂或难以预测。不断升高的温度和新的降雨模式正在改变有害生物和病原体的分布状况和出现频率,还可能改变疫病发生的频率和严重性,导致粮食生产或储存过程中的损失更多。通常需要新的作物品种、家畜、鱼类物种或森林种群,能否培育成功取决于能否实现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传粉媒介以及其他通过自身提供的生态服务对生产作出重要贡献的物种的分布和特性也正发生着变化。据预测,2015 年全球传粉媒介的总价值约为 1 530 亿欧元¹⁶,至少为全球 70%的主要粮食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作出贡献,尤其是许多营养丰富的水果和蔬菜作物¹⁷。需要培育新的作物品种、家畜、鱼类物种或森林种群,应对正在发生的变化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所需的适应能力。我们培育这些新品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特性描述和利用情况。

适应日益增多的变化

全球许多地区的生产系统的多变性日益增加,适应这种状况将更为困难。需要能够适应比以往更复杂多样的条件的作物物种和品种、动物物种和品种,以及森林及鱼类物种和种群。在一年内可用水资源可能迅速发生变化,另一年则可能气温突变。各年之间的差异也可能会增大,适应某一年状况的品种或种群可能会对另一年的状况不大适应。通常认为,与许多现代品种相比,传统品种具有应对更多变条件所需的适应能力,能够适应更多往往不够理想的生产条件。在许多地方,农村社区已开始利用传统品种和传统知识来帮助适应正在发生变化的各种条件。

加强适应能力

气候变化是一个持续过程,随着温度继续上升,其他条件不断改变,适应也将是一个持续过程。即使温度得以稳定,在接下来的几十年内,各种变化仍将继续影响生产系统。生产系统的某些特性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包括能长期适应变化的潜力(适应能力);在单一系统内产生不同生产效益的能力(可选择价值);条件不利于生产系统中的某些要素时,同一生产系统不同要素之间互补的能力(互补性和组合效果);从一系列气候变化中恢复并产生可适应变化的新特性的能力(抵御力)。

保护所需的遗传多样性

认为由于需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就一定能获取这些资源的论调会带来切实的危险。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同样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有些品种和种群可能不再适应目前所在地区的生长环境的变化,需要开展进一步的保存工作。

¹⁶ Gallai, N., Salles, J.-M., Settele, J. 和 Vaissière, B.E., 2009 年,“传粉媒介减少情况下的世界农业脆弱性经济评估”, *Ecol.Econ.* 68: 810—821 段。

¹⁷ Klein, A., Steffan Dewenter, I. 和 Tscharntke, T., 2003 年,“高地咖啡结果率随传粉蜂的多样性增加”,《皇家学会会议纪要》, 270: 955—961 段。

应保存和筹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确保可获得这些资源并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为此，需要开展重点分明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应包括：

- 某些有用物种的品种和种群及其野生近缘种如面临风险且具备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所需的特点，应对其进行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
- 完善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不同材料特征的信息；
- 加强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可获得性；
- 改善利用途径，从而允许开发和分配新的改良材料，并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农村生计、生态系统服务、可持续性和抵御力方面发挥的作用为基础。

建设可持续性和抵御力

适应的一个重要层面是提高生产系统内部的多样性。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采取不同方式将不同类型的生产（作物、森林、鱼类和动物）相结合；提高不同物种、种群或品种的数量，加强利用具备遗传多样性的材料，如多行作物。这些不同的做法将有助于提高互补性和可选择价值，并提供风险回避战略，这些因素今后将日益重要。如何将富有多多样性的战略与今后的生产需求相结合是未来面临的一大主要挑战，应对这一挑战的核心在于改善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协同努力

应保障并筹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用于支持国家和全球的适应规划，这是一项协同努力。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努力下，已针对资源状况开展定期评估和监测，并针对动植物和森林遗传资源制定了《全球行动计划》，应对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面的气候变化相关问题（见附件 B）¹⁸。《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的准则》创建了一个框架，可帮助所有需参与相关工作的不同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为国家适应规划作出充分且有效的贡献。

¹⁸ 有关鱼类资源的状况参见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http://www.fao.org/docrep/005/v9878e/v9878e00.htm>。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5 卷；增补 3；水产养殖发展；遗传资源管理：

<http://www.fao.org/docrep/011/i0283e/i0283e00.htm>

附件 B

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与准则实施有关的部分行动

粮食和农业资源遗传委员会（遗传委）协商制定了多项《全球行动计划》，力求建立一个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高效系统。这些《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发挥综合框架的作用，通过加强合作、协调和规划并提高能力，指导和促进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行动。其中针对全球评估，即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相关报告中确定的需求和重点制定了多项建议和重点活动。这些《全球行动计划》分别由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即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或由应相关领导机构要求召开的政府间特别会议予以通过。遗传委负责监督、监测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i)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2007 年在瑞士因特拉肯召开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通过了¹⁹《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因特拉肯宣言》。因特拉肯会议的各项成果随后在粮农组织大会上作为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总体国际框架的一项重大贡献予以通过。粮农组织大会要求遗传委监督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2009 年，遗传委通过了《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

《全球行动计划》的不同战略重点领域列出了与动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相关的若干行动。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这些行动包括²⁰：

战略重点领域1：对趋势和相关风险的鉴定、普查和监测

- 确定对特定动物遗传资源的潜在气候变化相关威胁，确保对长期威胁（如环境的逐步变化）进行监测，并采取紧急行动应对直接威胁（如小种群面临严峻的气候灾害风险）；
- 完善关于不同品种当前地理分布和生产环境的知识，以支持上述行动，协助规划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和动物遗传资源保存战略；
- 提高上述知识的可获得性，包括通过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和其他动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等渠道；

¹⁹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2007 年。《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ftp://ftp.fao.org/docrep/fao/010/a1404e/a1404e00.pdf>

²⁰ 下列示例行动摘自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1 年发布的第 53 号背景研究文件，其中在气候变化相关内容下列出了《全球行动计划》的部分行动。（<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2/mb386e.pdf>）

- 确保动物遗传资源的监测战略和早期预警系统对气候变化相关趋势和风险保持敏感。

战略重点领域2：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 审议并视需调整品种目标，以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战略重点领域3：保存

- 确保保存战略考虑到气候变化已产生和预期产生的影响，包括农业生态变化和灾害风险，并酌情考虑气候变化减缓政策的影响；
- 确保非原生境收集品足够全面、管理良好、放置妥善，以便为抵御气候灾害和其他灾害提供保障（包括建立备份样品）。

战略重点领域4：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

- 确保动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对其进行审议并视需予以修改，以考虑到今后的气候相关变化；
- 促进就有关畜牧系统和动物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品种改良以及特定生产环境中的品种表现的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交流信息；
- 加强跨界品种的利用，尤其是能够很好适应恶劣环境的区域品种。

ii) 《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²¹由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商定，并在 2013 年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重点行动领域包括改善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的提供和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发和管理；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

《全球行动计划》中有一项战略重点特别应对气候变化和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

战略重点14：通过恰当管理和利用森林遗传资源，支持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

理由：当前对于气候变化及其对生态系统和森林相关生产系统性能影响的关切不断增加，要求涉及森林遗传资源管理的利益相关方更好地理解森林物种及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的适应机制。需要依靠遗传多样性来确保物种的适应能力，并进行人工选育和育种以提高生产力。因此，包括物种多样性在内的遗传多样性对于森林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和森林物种适应气候变化十分关键。

²¹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2013 年。《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报告附录 F www.fao.org/docrep/meeting/028/mg538c.pdf

行动：以对森林和农林兼作生态系统多样性状况起主要决定作用的环境和社会文化因素为基础，为确定、选择和利用物种种群保护单元制定地区、国家和区域标准方法和准则。

协助各国通过以下方式，针对气候变化改善森林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 推广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尤其是在保存、勘测、测试、育种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
- 通过开发和利用合适的遗传材料，促进森林遗传资源为环境可持续性作出贡献。

iii)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²²是关于植物遗传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战略框架。该计划由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重申各国政府承诺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推动植物遗传资源成为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球行动计划》的引言中确定了以下战略要素来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进行最佳利用，以帮助应对气候变化²³：

- 进一步加强遗传多样化种群的原生境保存，尤其是作物野生近缘种，使其继续经历进化，以便后代不断产生适应特性；
- 实行更加广泛的非原生境保存计划，尤其针对作物野生近缘种，确保对物种、种群和品种多样性的保护，包括那些能够适应极端条件以及来自可能受气候变化影响较大的地区的物种、种群和品种；
- 加强研究，进一步获取在新气候条件下可能有用的非原生境保存材料的特征信息；
- 加大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流动，应对由于新环境条件导致的各国之间更加相互依赖的局面；
- 加强支持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管理的能力建设，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有效和可持续的利用；
- 加强农民和农业社区有针对性地参与国家和地方的作物改良活动，包括为参与式研究和植物育种提供支持。

这些要素都包含在《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重点活动中。

²²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2009 年。《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seeds-pgr/gpa/en/>

²³ 同上。第 10 段

附件 C

供在实施计划中考虑的指示性活动

指示性活动	指示性产出
i) 保存	
根据气候变化预期，对物种、品种和种群（包括有用的野生近缘种）的保存进行优先排序，包括具备直接社会经济重要性的物种和与生态服务供应相关的物种（下文简称“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	对优先物种（又称“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和保存行动作出定义
收集有关优先物种、作物品种、动物品种以及森林和鱼类种群分布和频度的信息；确定当前或今后的气候变化对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构成的风险和脆弱性	已确定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中面临风险的物种、品种和种群
收集与物种、品种和种群改良及利用相关的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	已确定改良方面的当前和潜在应用
制定或商定标准方法，用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确定、选择和利用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种群和品种中可能有价值的材料	已界定标准方法并投入使用
针对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种群和品种（包括野生近缘种）制定并实施非原生境保存计划，加强信息系统对气候变化适应方案相关需求的响应能力	对物种、种群和品种实现非原生境保存并能获取关于非原生境保存材料的信息
通过完善对生态地理特征和与适应相关的特征的描述，充实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档案信息	掌握非原生境保存材料与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生态地理特征和其他特征
针对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种群和品种（包括野生近缘种）制定并实施原生境保存计划	对物种、品种和种群实现原生境保存
建立具备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农业生态系统，制定和实施系统维护机制	已建立可使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其中继续经历进化以应对气候变化的重点农业生态系统（如列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农业生态系统）并为其提供支持
制定国家、地方和社区层面的监测方案，评估目标物种及相关物种、种群和品种的风险级别和脆弱程度，考量所采取的保存措施的成效	有关风险和脆弱性的信息得到不断更新
ii) 提高生产系统的适应能力和抵御力	
确定并强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的社区机构；提高当地社区在适应规划中的参与度，重点鼓励女性参与并支持利用传统知识	已确定地方层面的适应行动利益相关方；地方层面采取的适应行动增加；女性参与度提高；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参与式监测以及对于可能具有适应力的作物、家畜、鱼类、树木和生物防治剂的评估已成为主流工作； 社区可获取技术：以监测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确定、加强和利用对适应措施有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指示性活动	指示性产出
ii) 提高生产系统的适应能力和抵御力（续）	
在参与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进行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或加强联系	应对气候变化和农业问题的社区组织和专家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制定政策并增加投资，支持鉴别、获取和利用更具适应能力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增加的多样性	为在农场和景观层面的农业生产中发展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直接和间接支持；研究工作获得投资；对获取和利益共享、质量控制、市场营销、保护条例等进行改革，以支持获取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
制定并采取措施，支持景观、乡村、社区和农场层面生产系统的多样化。这些行动包括支持以下做法： • 农林兼作以及加强多年生物种的利用； • 引入新作物； • 引入新的动物物种和品种； • 森林混种； • 保持鱼类混合种群，引入新材料。	已制定并实施旨在提高生产系统适应能力、可持续性和抵御力的措施；生产者的生计选择增加
支持保护和恢复多样化生产系统，以期降低脆弱性，提高抵御力。这些行动包括支持以下做法： • 加强利用传统品种； • 农林兼作和保持传统森林区域； • 渔业管理传统做法。	已制定并实施旨在支持和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措施
支持在加强土壤生物管理和利用的基础上，采用更完善的土壤管理做法，如采取免耕做法、保护性农业和其他相关土壤管理技术	改善生态系统服务供应尤其是土壤属性的做法得以实施
评估授粉服务供应是否有效，确定气候变化方面的风险和脆弱性，采取措施保持或改善授粉状况，例如支持养蜂和物质供应等	依赖授粉物种的生产得到维持和加强；地方创收机会增加
通过支持实行适当的鱼类资源管理、河岸走廊、适当的水生植物管理等，支持在景观、乡村或社区和农场层面提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水资源管理的贡献（质量和数量）	已采取提高水资源质量和数量的措施
支持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开展研究，提高适应能力和抵御力；审查、利用和改进相关技术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适应能力和抵御力的贡献方面的相关知识增加
通过提高能力和改善获取渠道加强创新途径	对气候变化的响应能力加强
iii) 提高作物、家畜、林木和水生生物的特定适应性	
确定作物和动物生产面临的主要威胁	已确定作物和动物面临的主要气候变化相关威胁
通过评估和特征鉴定，确定能够适应或有可能适应主要作物、动物、树木和鱼类面临的威胁的国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已确定用于育种或引进计划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指示性活动	指示性产出
iii) 提高作物、家畜、林木和水生生物的特定适应性（续）	
通过以下方式制定并实施作物、动物、树木或鱼类种群改良计划，提供适应气候变化的材料： • 改善对非生物胁迫的忍耐性； • 提高应对生产系统变化的能力； • 适应不断变化的生产条件和做法。 各项计划应侧重于保持大量的遗传储备，并涵盖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有用特征。 计划中还应包括参与式育种措施。	能够适应变化条件的品种或种群增多。
确定、测试和开发可能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在新作物或目前的小作物、受忽视的作物、动物、森林或鱼类物种	生产系统中能够提高多样性、适应能力和抵御力并改善生计的有用物质种类增加
为野生近缘种的评估和利用提供长期支持	可供育种方案利用的多样性增加
支持社区计划，以便再引入、保存或改良传统品种和当地适应品种	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提高； 传统品种和当地适应品种的保存和利用得到改善； 生产系统的适应能力、可持续性和抵御力提高
通过支持推广服务和/或其他信息和技术交流机制，增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改进者/改良者与使用者之间的联系	对使用者需求的认识提高，对需求的响应能力得到改善； 改良材料和相关技术更加主流化
iv) 提供和获取	
根据现有国家和国际立法，建立适当机制促进获取和利益共享	已建立适当的获取和利益共享机制
确立并支持社区保存和共享系统及做法	当地社区能够直接获取改良材料
完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信息系统，改善访问途径	为确定可能有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提供了便利
完善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合作方法，共同为适应气候变化确定、改善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括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转移、信息共享和相关技术转让等方式	能更多地获取可能有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信息

指示性活动	指示性产出
v) 辅助行动	
制定利益相关方持续参与计划，提高各级所有相关机构、组织、社团、民间社会群体、社区和包括女性在内的生产者的参与度	所有行动方在适应行动中的参与度提高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与气候变化设想方案之间的联系，促进确定可能易受影响或有用的物种、种群和品种	鉴别可能脆弱或有用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得到改善
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适应方面的重要性与政策制定者进行交流并提供相关信息	政策层面对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得到提升
采取提高公众认识的行动，促使公众更加了解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特别是与主要民间社会组织（教堂、工会等）以及参与粮食生产的私营部门展开交流	国家层面对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得到提升
支持培训、推广、交流计划，农民学校，以及其他旨在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者能力及农村社区实施适应计划和行动的能力的活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者能够在适应方面开展有效的实施活动
寻求和筹集资源和财政支持	实施措施获得充分支持

附录 E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目标

本实施战略旨在确定各种工具和机制，供遗传委支持和加强实施 2013 年 6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除了相关国际文书及正在进行的有关森林的进程之外，本战略还应考虑到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其相一致。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目标

如第 16 段所述，《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旨在：

- 加强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理解和知识水平；
- 促进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协作，制定和加强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计划；
- 改善区域和国家一级森林遗传资源信息的获取和分享；
- 制定和加强国家计划，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涉及森林遗传资源利用和可持续管理的研究、教育和培训，并提升制度能力；
- 酌情协助各国将森林遗传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需求纳入更为广泛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框架；
- 加强评估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创新和惯例，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认可其作用，并酌情实施有效的相关政策和立法；
- 促进优质森林繁殖材料的充分获取和使用，以便根据国际知识产权法规，支持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研究与开发计划；
- 促进生态系统和生态区方法，以此作为加强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有效手段；
- 协助各国及森林遗传资源管理机构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有关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国家优先重点；
- 改进国家计划、加强制度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制定相关的区域和国际计划。此类计划应涵盖教育、研究和培训工作，解决森林遗传资源的定性、库存、监测、养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监测和审查实施战略

遗传委必要时将酌情监测该实施战略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审查和修订工作，以便弥补《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缺口，并满足其需求。

实施战略领域

本实施战略预计将在以下领域展开具体行动：

- 宣传与国际认知；
- 建立和支持相关全球和区域网络；
- 支持各国制定国家和区域一级《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 支持各国为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争取可持续充足资金；
- 制定森林遗传资源国际技术标准，并支持其实施工作；
- 《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供资战略；
- 监测并汇报《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森林遗传资源的状况和趋势。

I. 宣传与国际认知

战略优先重点 26 要求各国制定宣传措施和工具来确保在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领域开展有效的沟通和信息分享。

首份《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及《综述》¹是重要的沟通和认知提高工具。然而，必须制定一项沟通战略，以便在一个共同总体框架内将森林遗传资源的核心价值以及采取行动确保其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必要性传达至(1) 政策制定者和(2) 林业技术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

行动：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制定一项沟通战略和多个工具来确保在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领域开展有效的沟通和信息分享。粮农组织将根据资金情况，与其伙伴协作促进林业技术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

II. 建立和支持相关全球和区域网络

战略优先重点 24 和 25 鼓励建立和加强区域及全球网络。

需要开展区域协调，认识到基因流动并不止于国界，许多问题最好由各国一同解决。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应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森林欧洲”、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等区域政府间机构/进程在区域一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肩负了重要职责。

¹ 粮农组织，2014。《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综述》。

它们需要在《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促进其融入区域战略和计划。区域网络（如欧洲森林遗传资源网络、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森林遗传资源网络、拉美森林遗传资源网络和亚太森林遗传资源网络）具有良好的优势，能够加强各研究机构在技术、监测、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认识提高、政策实施、资源筹集和信息分享方面的协调协作。

区域网络可在《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途径包括：

- 促进跨国物种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高效监测和汇报；
- 协调区域性重要物种的风险评估和保护措施；
- 确立研究需求，规划和编制联合项目提案；
- 发挥独立“诚实中介”的作用，推动国家间以及任务资金筹集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 建立和维护森林遗传资源区域数据库；
- 鼓励和促进珍贵树种的遗传改良计划和驯化，以此开展森林保护工作，加强生计手段；
- 建立影响森林遗传资源的区域问题和政策方面的共识；
- 提高区域组织和论坛内部对森林遗传资源问题的认识；
- 提升区域在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和管理的相关国际讨论中的发言权。

行动：遗传委鼓励国际和区域联网，提请粮农组织与其伙伴协作，根据所需资源的供应情况支持和加强现有网络，可以通过一系列研讨会、明确信息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区域和全球联网，从而加强技术、监测、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认识提高、政策实施、资源筹集和信息分享方面的协调协作。遗传委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确定战略伙伴，包括国际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关下设中心及其它研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在具体战略优先重点的实施工作中发挥促进作用。

III. 支持各国制定国家和区域一级森林遗传资源养护、 可持续利用和开发战略

战略优先重点18明确指出，国家政策对于森林遗传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及其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为森林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推进工作提供了一个共同商定的国际框架。目标非常明确：支持森林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确保林木在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下生存、适应和进化，以便应对眼下和未来的粮食安全、减轻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

国家森林计划提供了诸多有效手段，将《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形成的国际势头转化为保障《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所需的国家行动。这些

计划应当成为总体战略进程的一部分。该进程将《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视为总体框架，并酌情视为区域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明确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干预行动奠定了基础，能够最为有效地筹集和利用财政资源来开展森林遗传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区域及国家战略和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确立《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区域和分区域优先重点；建立和/或加强监测系统，评价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威胁；指派国家联络点和利益相关者委员会监督《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并向遗传委汇报。

行动：粮农组织被要求制定用于编制国家森林计划及有关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区域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供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并酌情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等其它相关文书和战略形成合力。

IV. 支持各国为《森林遗传资源养护、 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争取可持续充足资金

战略优先重点27 号召协助各国及各方利益相关者设计恰当的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计划，并争取可持续充足资金。

捐助者职责、政策、适用标准以及供资提案提交程序方面的信息有助于各国更为有效地筹集财政资源，并从之前无法获得的来源争取资金。此类信息可由粮农组织负责收集和维护，并向遗传委成员国提供。

行动：粮农组织被要求根据资金情况在其网站上收集、维护和定期更新有关捐助者职责、政策、适用标准以及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供资提案提交程序。粮农组织被进一步要求酌情向捐助者告知森林遗传资源在促进解决粮食不安全、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影响等全球重大问题方面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并为联合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贡献力量。

V. 制定森林遗传资源养护、 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国际技术标准，并支持其实施工作

战略优先重点 3 号召针对森林遗传资源库存、定性以及趋势和风险监测制定国际技术标准、协议和指标。粮农组织的指标专题研究提出了一套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评估指标²，但仍须开展更多工作来进一步制定相关指标并将其投入使用。

² Graudal, L.等，2014。森林遗传多样性、流失和易受害性指标。《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专题研究。粮农组织，罗马（待出版）。

行动：粮农组织被要求与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下设中心在内的相关伙伴加强协作，同时根据所需资金的供应情况，进一步制定国际技术标准、协议和指标，用于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同时针对国家森林库存及其它森林相关计划确定的趋势和风险进行定性和监测。在可能情况下，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和小农应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VI. 《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供资战略

虽然《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不要求为其实施工作制定供资战略，但是否有效实施依然取决于能否获得额外财政资源，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制定这样一项供资战略时，遗传委不妨考虑是否需要为针对所有遗传资源的供资机制制定共同总体框架，并考虑该框架模式。

行动：粮农组织被要求编制《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供资战略》草案，包括为支持各国实施《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而可能设立的粮农组织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的资源调用程序。

VII. 监测并汇报《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以及森林遗传资源的状况和趋势

目前，《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计划刊载于第2022/23（CGRFA-19）号文件³。今后，各国/联络点应定期汇报其《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粮农组织应通过专门的网站提供有关《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国家计划、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各国（或其国家联络点）应每 5 年在专门的网站更新实施报告状态以及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报告。根据收到的国别报告，粮农组织将发布状况和趋势报告，供工作组和遗传委审查。

行动：粮农组织被要求根据批准的指标，提供《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监测和汇报时间表草案和准则，供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审查。

³ 见 CGRFA-14/13/Report，第 65 段。

附录 F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内容提要

第一章 引言

本章将介绍《第三份报告》背景，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产生影响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可包括与粮食和营养安全相关的人口趋势和人口统计情况、气候变化以及影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其他驱动因素。其他主题可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全过程，利益相关者的主要需求和视角及其所采取干预措施的决定性趋势。与以往版本相同，《第三份报告》将涉及新兴挑战和机遇，可包括科技进步、知识产权体制、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等，上述问题可能自《第二份报告》以来发生了变化。引言还将包括最具相关性政策综述、有关基因侵蚀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脆弱性的内容。

第二章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

[遗传委相关目标：到 2020 年，栽培植物及其野生亲缘种以及食用野生植物品种的遗传多样性将在原生境、农场和非原生境保存，这三种保存方式相互补充。]

A. 原生境保存

人们越来越多地将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品种视为宝贵的基因库，从而将理想性状引入作物，提升粮食和营养安全。预期全球将更加重视保护这些不可替代的宝贵可遗传性状，方便人们获取这些性状进行作物改良。当地品种和利用不足的地方和传统作物正面临与日俱增的丧失风险，农场保存和管理是遏止威胁这些资源遗传侵蚀的手段。综上所述，来自《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国别评估、国别报告以及可预见专题研究的信息，应提供有关农场、野外和管理生态系统（包括遗传保护区）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流失现状的有效综述。

B. 非原生境保存

非原生境收集品库很可能继续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主要内容。即将从国别评估和报告中获取的有关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定性状况的信息和国际举措最新情况，将提供有关基因库中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

分布、交换、评价、利用和研究状况的权威结论。这将形成有关影响非原生境保存的各种趋势（包括机遇和挑战）的专门论述。例如，本章将介绍基因库种质资源储存的方式和差距、目标收集和种质资源交换水平、收集品安全性、再生、数据和信息管理以及整套非原生境战略（正常型种子和顽拗性种子的储存、各种栽培条件、田间基因库、花园和植物园）。

本章将在自《第二份报告》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或出现的新情况的背景下分析上述信息和结果，重点关注差距和今后的需求。

第三章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遗传委相关目标：到 2020 年，更多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改进可持续作物生产集约化和生计，同时减少作物和种植体系的遗传脆弱性。]

在《第一份报告》和《第二份报告》中可发现，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潜力（使具有良好适应性的作物品种为可持续农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提升粮食和营养安全，减贫并促进健康和膳食多样性）与这些资源用于上述目的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断层。这种脱节仍将在《第三份报告》中出现，但本章的目的是记录自 2009 年以来情况在多大程度上有所改善。

亟待解决的问题将包括：

- i. 在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作物改良方面是否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前育种开展的拓宽基础活动？
- ii. 种质资源定性和评价是否增加了种质资源在育种计划中的应用？
- iii. 种质资源获取与国家作物和品种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如何？

国家一级有关植物育种能力、种子系统（正规和非正规）分析以及促进作物多样性、被忽略和利用不足物种的信息，将提供有关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部署中获得益处及这些资源脆弱性程度的重要概览。用于评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效用的作物生产系统的重要内容，是考察该系统通过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抵御能力对减缓灾情做出的贡献。本章最后将梳理出确认的差距和需求。

第四章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体制和人员能力

[遗传委相关目标：到 2020 年，人们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体制和人员能力增强，同时尽量减少遗传侵蚀，保护遗传多样性。]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不仅涉及种质资源和直接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国家政策、立法、法规、经济学、基础设施和教育等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管理所发挥的作用将作为本章主要内容。本章将从各国对评估指标的响应和国别报告中寻找有价值的素材，形成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指数，如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状况。本章还将涵盖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下可获得的信息和正在开展的工作。鉴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生效至今已 15 年之久，本章还将重点强调《条约》迄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列出某些主要发展，回顾在其实施方面所取得的部分主要进展并将尝试回答以下问题：

- i. 种质资源的获取是否更加容易？交换是否得到改进？
- ii.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在推动获取和交换方面的有效性如何？是否存在众多多边交换机会？
- iii. 迄今为止，主要利益相关者获得了哪些利益？这些利益（感知利益和实际利益）是否随时间而增加？
- iv.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国家人力资源能力状况如何？
-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相关事宜纳入国家农业和经济优先重点的情况如何？
- vi. 是否为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建立了法律和政策框架？

本章还将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宣传工作和增强意识工作。最后，结论部分将追踪自《第二份报告》出版以来的主要趋势，从而确定所取得的成绩以及亟待解决的差距和需求。

附件

- 附件 1. 为编制《第三份报告》提供信息的国家清单
- 附件 2. 国家区域分布

附录

- 附录 1. 按国别划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国家立法
- 附录 2. 按作物和机构或组织划分的主要种质资源收集品库
- 附录 3. 大作物和小作物多样性状况

附录 G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 I 条 - 职责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评估与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相关的情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领域内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其他事宜；以及，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2. 遗传委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以便工作组落实上述职责。

第 II 条 - 工作组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下列区域的二十八个成员国构成：

- 非洲 5 个成员
- 欧洲 5 个成员
- 亚洲 5 个成员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成员
- 近东 4 个成员
- 北美 2 个成员
- 西南太平洋 2 个成员。

第 III 条 - 成员和替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应通过遗传委每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遗传委下一届例会为止。成员国可连选连任。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多达两名替补成员的清单。替补成员将以其在该名单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取代提出辞职并相应告知秘书处的任何成员。
2. 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成员需要确认其将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如果工作组某一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并相应告知秘书处，该成员应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当选替补成员之一及时替补。

4.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未出席会议时，工作组可与该成员所处同一区域协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位遗传委成员临时替补该成员。

第 IV 条 - 官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任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需要时，遗传委应决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不得举行超过一次例会。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不是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可在向遗传委秘书处提出要求后，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或是作为工作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门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

第 VII 条 - 适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章程》未予具体规定的事宜。

附录 H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职责范围

认识到遗传委成员挑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国家联系人）并决定其具体职责，国家联系人的首要职能是代表遗传委成员与遗传委秘书联络，并在联络时负责：

- (i) 与为遗传委特定任务指定的国家联系人协调并加强合作；
- (ii) 确保其国内相关机构及时获悉遗传委即将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 (iii) 酌情支持确定参加遗传委会议、磋商会及启动的评估进程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
- (iv) 接收与遗传委相关的信息，并酌情传递给相关机构主体如部委办公室、专家、利益相关者、土著居民、地方社区等等；
- (v) 对遗传委及其秘书提出的提供投入的请求作出响应，包括通过酌情与相关专家或机构协调以作出联合回应；
- (vi) 启动并酌情协调国家利益相关者就遗传委例会的筹备文件进行磋商；
- (vii) 向主席团成员提供支持，确保遗传委相关事项信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双向流动；
- (viii) 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系人合作，促进遗传委的工作和遗传委所制定文书的实施；
- (ix)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首要的或其他国家联系人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家联系人²以及其他国家联系人合作和协调；
- (x) 支持在国家层面提高对遗传委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认识。

¹ <https://www.cbd.int/information/nfp.shtml>

² <http://www.planttreaty.org/nfp>

附录 I

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乍得 肯尼亚 马里 纳米比亚 第一替补: 布基纳法索 第二替补: 津巴布韦
亚洲 (5)	不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第一替补: 泰国 第二替补: 中国
欧洲 (5)	法国 荷兰 波兰 斯洛文尼亚 瑞士 第一替补: 瑞典 第二替补: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牙买加 乌拉圭 第一替补: 古巴 第二替补: 哥斯达黎加
近东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苏丹 也门 第一替补: 埃及 第二替补: 约旦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斐济 第一替补: 瓦努阿图 第二替补: 萨摩亚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喀麦隆 佛得角 摩洛哥 乌干达 南非 第一替补: 塞内加尔 第二替补: 纳米比亚
亚洲 (5)	孟加拉国 柬埔寨 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第一替补: 巴基斯坦 第二替补: 斯里兰卡
欧洲 (5)	捷克共和国 法国 德国 挪威 西班牙 第一替补: 波兰 第二替补: 匈牙利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圭亚那 巴拿马 乌拉圭 第一替补: 牙买加
近东 (4)	埃及 伊朗 科威特 阿曼 第一替补: 沙特阿拉伯 第二替补: 卡塔尔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帕劳 所罗门群岛 第一替补: 汤加 第二替补: 马绍尔群岛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津巴布韦 第一替补: 摩洛哥 第二替补: 布隆迪
亚洲 (5)	孟加拉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第一替补: 中国 第二替补: 印度尼西亚
欧洲 (5)	芬兰 挪威 波兰 俄罗斯联邦 英国 第一替补: 法国 第二替补: 瑞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古巴 乌拉圭 第一替补: 巴拿马 第二替补: 圭亚那
近东 (4)	阿富汗 伊拉克 黎巴嫩 苏丹 第一替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替补: 也门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第一替补: 斐济 第二替补: 所罗门群岛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乍得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塞内加尔 第一替补: 马拉维 第二替补: 埃塞俄比亚
亚洲 (5)	不丹 柬埔寨 日本 蒙古 菲律宾 第一替补: 马来西亚 第二替补: 印度
欧洲 (5)	捷克共和国 德国 匈牙利 荷兰 西班牙 第一替补: 法国 第二替补: 瑞士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智利 圭亚那 牙买加 第一替补: 哥斯达黎加 第二替补: 巴拉圭
近东 (4)	埃及 科威特 黎巴嫩 也门 第一替补: 苏丹 第二替补: 阿曼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斐济 第一替补: 萨摩亚 第二替补: 汤加

附录 J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CGRFA-15/15/1	暂定议程
CGRFA-15/15/2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15/15/3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编制情况
CGRFA-15/15/4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CGRFA-15/15/4.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CGRFA-15/15/4.2	森林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CGRFA-15/15/5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
CGRFA-15/15/6	生物多样性和营养
CGRFA-15/15/7	应用并整合生物技术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CGRFA-15/15/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
CGRFA-15/15/9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CGRFA-15/15/10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编写工作
CGRFA-15/15/11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及最新情况
CGRFA-15/15/12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CGRFA-15/15/13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草案》
CGRFA-15/15/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CGRFA-15/15/15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CGRFA-15/15/16	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CGRFA-15/15/17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筹备情况
CGRFA-15/15/18	设立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
CGRFA-15/15/19	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工作的审查
CGRFA-15/15/20.1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CGRFA-15/15/20.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
CGRFA-15/15/21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
CGRFA-15/15/22	关于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最新情况
CGRFA-15/15/23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与观察员/替补成员参与情况

参考文件

CGRFA-15/15/Inf.1	与会者须知
CGRFA-15/15/Inf.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CGRFA-15/15/Inf.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CGRFA-15/15/Inf.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5/15/Inf.5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5/15/Inf.6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CGRFA-15/15/Inf.7 Rev.1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GRFA-15/15/Inf.8	《国际文书和组织就本届例会优先主题提交的意见》
CGRFA-15/15/Inf.9	用于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格式
CGRFA-15/15/Inf.10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说明
CGRFA-15/15/Inf.11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CGRFA-15/15/Inf.12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CGRFA-15/15/Inf.13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有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利益相关者提交的意见
CGRFA-15/15/Inf.13 Add.1	关于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欧洲动物遗传资源区域联络点提交的意见
CGRFA-15/15/Inf.14	政府提交的关于特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和利用条件的意见
CGRFA-15/15/Inf.15	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的准则草案（修订版）
CGRFA-15/15/Inf.16	在保护和利用遗传多样性来提高粮食和农业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方面的经验教训
CGRFA-15/15/Inf.17.1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第 1 和第 2 部分）
CGRFA-15/15/Inf.17.2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第 3 部分）
CGRFA-15/15/Inf.17.3	《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草案》（第 5 部分）
CGRFA-15/15/Inf.18	《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2014 年》
CGRFA-15/15/Inf.19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综合进展报告—2014 年》
CGRFA-15/15/Inf.20	《建立多用途综合动物记录系统准则草案》
CGRFA-15/15/Inf.21	《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准则草案：将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转化为国家行动》

CGRFA-15/15/Inf.2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CGRFA-15/15/Inf.23	《国家层面当地品种的保护和利用》
CGRFA-15/15/Inf.24	《国家层面作物野生亲缘种的保护》
CGRFA-15/15/Inf.25	《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指导草案》
CGRFA-15/15/Inf.2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CGRFA-15/15/Inf.27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编写工作问卷调查
CGRFA-15/15/Inf.28	《授粉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倡议的进展情况》
CGRFA-15/15/Inf.29	《遗传委 2014—2023 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计划》—《2014—2023 年战略计划》附件
CGRFA-15/15/Inf.3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CGRFA-15/15/Inf.3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的报告
CGRFA-15/15/Inf.32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提交的报告
CGRFA-15/15/Inf.3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与法国农业研究发展国际合作中心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CGRFA-15/15/Inf.34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之间合作意向联合声明
CGRFA-15/15/Inf.35	文件清单
CGRFA-15/15/Inf.36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背景研究文件

第 66 号背景研究文件	家畜品种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重点关注小规模养殖户和牧民做出的贡献
第 67 号背景研究文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的更高层级综合指数

其他文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国别报告编写准则
《动物遗传资源活体内保存准则》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综述

附录 K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南非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越南

近东

阿富汗
阿塞拜疆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联盟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黑山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北美洲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马绍尔群岛
新西兰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瓦努阿图

截至 2015 年 1 月，共有 178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为遗传委成员。